

联创世华 内部资料

2022 山东事业单位笔试进阶精讲班讲义

公共基础知识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 律	2
第二部分 经济常识.....	45
第三部分 公 文	58
第四部分 科技人文常识.....	60
第五部分 省情省况.....	75

第一部分 法律

第一章 法理学

第一节 法的特征和作用

一、法的概念及特征

(一) 法的概念

法是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二) 法的特征

1. 规范性：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2. 国家意志性：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3. 普遍性：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
4. 权利义务性：法是规定权利义务的社会规范，以权利义务为根本内容。
5. 强制性：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6. 程序性：法是从产生到实施都要严格遵循程序的社会规范。
7. 可诉性：法是可以通过诉讼解决争议的社会规范。

【例题 1】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其最主要的特征是：

- | | |
|---------------|-------------------|
| A.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 B. 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 |
| C. 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 D. 以规定权利和义务为内容 |

【例题 2】

法的本质是：

- | | |
|----------------|--------------|
| A.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B. 法是人们的行为规范 |
| C. 法具有约束力 | D. 法具有普遍效力 |

二、权利与义务

1. 两者紧密联系，不可分割。马克思说，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因此，权利和义务不可能孤立存在与发展。一方存在与发展以另一方的存在与发展为条件。
2. 两者总量相同。
3. 二者代表不同的法律精神，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中地位不同。在民主法治社会，权利是第一性的，义务是第二性的，义务设定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三、法律与道德

(一) 联系

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在国家治理中都有其地位和功能。

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国家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

（二）区别

1. 产生条件不同。法律随着阶级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道德则是与人类社会的形成同步。
2. 表现形式不同。法律明确具体，以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道德抽象模糊，主要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之中，并通过人们的言行表现出来。
3. 调整范围不同。法律不调整人的内心活动；道德不仅调整人们的外部行为，还调整人们的动机和内心活动。
4. 作用机制不同。法律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和传统以及自律维持。
5. 内容不同。法律的主要内容是权利与义务，强调二者的均衡；道德强调对他人、社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例题 6】

现代社会不仅需要法律这种社会规范，而且还需要道德、习俗等其他社会规范。这表明：

- A. 法律的起源与道德有关
- B. 有些法律规范是由社会习俗演化而来的
- C. 法律规范和其他社会规范的表现形式不同
- D. 法律不是唯一的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例题 7】

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所规定的权利义务之间最显著的区别在于（ ）。

- A. 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更为具体
- B. 法律规定的权利多于义务
- C. 法律同时规定了权利和义务，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只规定义务没有规定权利
- D. 法律规定的义务多于权利，而其他社会规范，诸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权利和义务并重

第二节 法的渊源

（一）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法源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规章、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这是由我国国家和法的本质所决定的。

1. 宪法

宪法是每一民主国家最根本的法的渊源，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它是国家最高权力的象征或标志，宪法的权威直接来源于人民。宪法是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宪法的地位决定了其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极其严格。宪法具有最高的法的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 法律

法律由于制定机关的不同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基本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的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另一类为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如文物保护法、商标法等。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

会也有权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在不同该法律基本原则相抵触的条件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行政法规的名字叫**条例、规定或者办法**。

4. 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

(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2)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5.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6. 规章

一种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另一种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二）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

1. 宪法——效力最高，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 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效力次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3. 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5. 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例题 1】

下列机构中，有权依法制定地方政府规章的是：

- A. 某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
- B. 某省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
- C. 某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D. 某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

【例题 2】

在我国制定法律的主体只能是：

- A. 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 B. 国务院
- C. 全国人大
- D. 省一级人大

【例题 3】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下列行政机关没有行政立法权的是（ ）

- A.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 B. 国务院
- C. 教育部
- D. 北京市人民政府

【例题 4】

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生效的条件是：

- A. 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B. 报全国人大批准后生效
- C. 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 D. 报国务院批准后生效

联创世华

第二章 宪 法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一、宪法概述

(一) 概念

宪法是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根本法。

宪法的本质：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

(二) 特征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 (1)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 (2)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
- (3)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比普通法律严格。

宪法的修改两个方面有权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或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

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宪法规定由全国人大会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

2.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宪法的基本价值：保障公民权利。)

“宪法就是写着公民权利的一张纸” ————列宁

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二、当代我国宪法制度

(一) 我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建国后一共出现过四部宪法，**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1982 年宪法。**

1982 年宪法后的五次部分修改，分别是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2018 年。

2018 宪法修正案的内容：

1. 新增“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改“社会主义法制”为“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新增“社会文明，生态文明”，改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2. 新增“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3. 新增“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4. 新增“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5. 新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6. 新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二)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1. 人民主权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

2. 基本人权原则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04年宪法修正案）

3. 法治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99年宪法修正案）

4. 权力制约原则或者民主集中制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三、宪法宣誓制度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一、我国公民的概念

公民是指具有某国国籍的自然人。我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国籍，在宪法上是指一个人隶属于某个国家的法律上的身份。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一）平等权

（二）政治权利和自由

（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政治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游行自由、示威自由。

（三）宗教信仰自由

（四）人身自由

身体自由：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住宅不受侵犯；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五）社会经济权利

1. 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2. 劳动权。劳动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劳动权包括劳动者的休息权。

3. 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六）文化教育的权利

受教育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七）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

监督权是指宪法赋予公民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活动的权利，包括批评权、建议权、控告权、检举权和申诉权。

获得赔偿权是指公民的合法权益因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而受到侵害的，公民有权要求国家赔偿。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 (一)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三)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四) 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 (五) 依法纳税。
- (六)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第三节 国家机构

一、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 1. 民主集中制原则。
- 2. 责任制原则。分为集体负责制和个人负责制，各级行政机关及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个人负责制。

二、国家机关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也是最高国家立法机关。

2. 组成和任期。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全国人大行使职权的法定期限，即每届任期 5 年。

3. 职权

- (1) 修改宪法、监督宪法实施；
- (2)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3) 有权选举：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国家主席、副主席；军委主席；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法院院长；最高检察院检察长；
有权决定：根据国家主席提名决定总理，根据总理提名决定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根据军委主席提名决定军委副主席和委员；
有权罢免：对于以上人员，根据全国人大主席团或者三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 1/10 以上的代表的罢免案，全国人大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在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并经全体代表过半数的同意后，予以罢免。
- (4)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5)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
- (6)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7) 最高监督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须对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国家监察委员会和中央军委须对全国人大负责。

(二) 全国人大常委会

- 1. 性质和地位：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隶属于全国人大，是其组成部分，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
- 2. 组成和任期：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秘书长和委员若干。连选连任，但是委员长和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3. 职权

- (1)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2) 制定和修改非基本法律。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对基本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3) 解释法律；
- (4)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5)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6) 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7)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 (8)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 (9)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 (10) 决定特赦；
- (11)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例题 1】

下列哪项职权不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 A.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实施
- B. 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
- C. 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 D.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补充：人身特别保护权

县级以上人大代表在人大开会期间，未经会议主席团许可，在人大闭会期间，未经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三）国家主席

性质	独立国家机关；国家元首；由主席、副主席组成	
职权	除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外无独立职权 根据全国人大或者常委会的决定 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组成人员；宣布战争状态；发布特赦令、动员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条约；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	

（四）国务院

- 1. 性质和地位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2. 组成和任期
总理、副总理若干、国务委员若干、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但是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3. 职权
 - (1)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 (2)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3)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 (4) 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 (5) 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 (6)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7) 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例题 2】

现行宪法规定，国务院对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命令、指示和规章有权：

- A. 改变
- B. 发回
- C. 改变或者撤销
- D. 撤销

【例题 3】

根据我国《宪法》之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对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相抵触的行政法规采取的措施（ ）

- A. 无权撤销，无权改变
- B. 有权改变，无权撤销
- C. 有权撤销，无权改变
- D. 有权改变或撤销

(五) 中央军事委员会

1. 性质和地位：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机关，享有对国家武装力量的决策权和指挥权。
2. 组成：主席、副主席若干、委员若干。中央军委每届任期 5 年，没有届数限制。
3. 领导体制：主席负责制。

(六) 监察委员会

性质	监察机关
组成与任期	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领导体制	双重领导（同级权力机关+上一级监察委）；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工作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监察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2.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3.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4. 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5.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6. 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七) 地方各级人大和人民政府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大。但并非每级人大都有常委会，乡级人大没有常委会。同时，乡级人大代表也没有人身特别保护权。**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没有隶属关系。**

地方各级政府是地方各级行政机关，从属于本级国家权力机关，由它产生，向它负责，受它监督。此外，还要服从上级政府的领导，向上一级政府负责和报告工作，执行上级政府决定和命令。各级政府每届任期 5 年。

（八）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性质	国家审判机关	法律监督机关
领导体制	上下级监督关系	双重领导（权力机关+上一级）
工作原则/职权	1. 依法独立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 公开审判原则。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的例外	

第四节 国家基本制度

一、国体和政体

国家性质亦称国体、国家的阶级本质，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我国的国家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见，**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我国的政体**。

二、我国的政治制度

我国有一项根本政治制度和三项基本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我国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

我国的三项基本政治制度是：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三、选举制度

选举制度是指法律规定的关于选举人民代表和国家公职人员的各项制度的总称。我国的选举制度有以下基本原则。

1. 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凡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和不列入选民名单的精神病患者外，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3.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全国人大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代表，由下一级人大选出。

4. 无记名投票的原则。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一）国家结构形式

我国是一个单一制国家。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单一制**。

（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我国的民族自治地方有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民族自治机关是指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行使同级相应地方国家机关职权和同时行使自治权的国家机关，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包括法院、检察院和监察委员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五、经济制度

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就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一）、我国现阶段的所有制形式及国家政策

1. 生产资料公有制。

公有制经济不仅包含全民所有制经济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我国的公有制主体地位还表现在自然资源主要归国家和集体所有。我国的《宪法》第9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宪法》第10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有经济，即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生产资料和生产成果归社会的全体人民所公有，由代表全体人民的国家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所有制形式。

《宪法》第7条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由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成果的一种公有制经济，包括农村集体经济和城镇集体经济。

《宪法》第8条第3款规定：“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2. 非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三资企业几种形式。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二）分配原则

现行《宪法》第6条中规定：“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六、特别行政区制度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特别行政区是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高度自治权，包括立法权、行政管理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但是国防和外交除外。立法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七、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城市居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是我国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例题 1】

下列关于村民委员会的性质，说法正确的是：

- A. 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的自治组织
- B. 村民委员会是国家基层政权组织
- C. 村民委员会是一级人民政府
- D. 村民委员会是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例题 2】

我国现行的民族自治地方有：

- A. 自治区、自治州、民族乡
- B. 自治区、自治县、民族乡
- C.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 D. 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

八、行政区划的建置和划分

1. 行政区域的建置：全国人大有权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国务院有权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制；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有权批准乡、民族乡、镇的建置。
2. 行政区域的划分：国务院有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区域划分；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有权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区域划分。

联创世华

第三章 刑 法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 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和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二)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刑法》第4条明确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三) 罪刑均衡原则：《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二、刑法的空间效力

我国是属地原则，兼有属人原则和保护原则。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了法律另有规定外，适用我国刑法。领域包括我国国境之内的全部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船舶或者航空器、中国驻外使领馆。

三、刑法的时间效力

从旧兼从轻，即原则上从旧法，新法处罚较轻时从新法。

四、犯罪主体

(一) 刑事责任年龄

我国《刑法》第17条把刑事责任年龄划分为几个阶段：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已满75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 刑事责任能力

刑事责任能力包括完全刑事责任能力、无刑事责任能力和限制刑事责任能力。根据《刑法》第18条的规定，无刑事责任能力是指，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但是“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里的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就是指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

《刑法》第19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例题 1】

某甲是间歇性精神病人。某日，某甲喝醉了酒，把某酒店老板打成重伤，在群众抓捕他时，某甲因惊恐而精神病发作。则某甲（ ）。

- A. 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可以减轻处罚
- B. 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可以从轻处罚
- C. 不负刑事责任，因其是精神病人
- D. 应当负刑事责任

【例题 2】(多选)

下列哪些行为人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 A.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
- B. 醉酒的人
- C. 完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 D.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五、主观方面

(一) 犯罪故意

根据《刑法》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犯罪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一种心理态度。

1. 直接故意。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2. 间接故意。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有意放任，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二) 犯罪过失

根据《刑法》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犯罪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1. 疏忽大意的过失。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2. 过于自信的过失。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三) 无罪过事件

《刑法》第 16 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六、犯罪客体

犯罪构成的要件之一，指刑事法律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

七、犯罪客观方面

刑法规定的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客观事实特征，包括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一) 作为：作为，即积极的行为，是指以积极的身体举动实施刑法所禁止的行为。

（二）不作为。构成不作为犯必须以行为人负有特定义务为前提。

1. 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这种义务一般指由宪法、法律和其他法规所规定并为刑法所认可的义务，任何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都必须履行这种义务。

2. 职务或业务上要求承担的义务。

3. 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

4. 基于法律行为承担的义务。

【例题 3】

工人孙某休假回村，一日主动携带邻居 6 岁小孩进入村旁林深路险、豺狼出没的山林中狩猎玩。走入森林约 5 公里的时候，两人失散。孙某继续独自狩猎，之后既不寻找小孩，也没返村告知小孩家人，便径直回县城工作单位。4 日后，邻居在林中发现被野兽咬伤致死的小孩尸体。孙某的行为属于下列哪一种？

A. 故意杀人

B. 意外事件

C. 过失致人死亡

D. 不构成犯罪

八、正当防卫

1.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2.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3. 无限防卫权：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九、紧急避险

（1）在法律所保护的权益遇到危险而不可能采用其他措施加以避免时，不得已而采用的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以保护较大的权益免遭损害的行为。我国刑法规定，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2）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例题 4】

王某持匕首抢劫张某，在争斗中王某头部撞击墙角昏迷倒地，匕首掉在地上。张某见状，捡起匕首往王某心脏部位猛刺数下，导致王某死亡。对于张某用匕首刺死王某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B. 属于意外事件，不负刑事责任

C. 属于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

D. 属于故意杀人，应当负刑事责任

【例题 5】（多选）

某店主发现一歹徒正在持刀抢劫店里的顾客，便乘其不备，用木棍将歹徒击倒，造成其重伤。对这个案例，该店主：

A. 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

B. 侵犯了公民的生命健康权

C. 实施了正当防卫

D. 对歹徒有无限防卫权

【例题 6】

李某为公司仓库保管员。某日，两歹徒威逼李某交出仓库钥匙而持刀追打李某，李某被打成重伤，无奈之

中李某抢了路边正在停车的黄某的摩托车逃走。李某抢走摩托车的行为：

- A. 应负刑事责任，李某拾走他人车辆，属于抢劫行为，侵犯他人利益
- B. 应负刑事责任，李某抢走他人车辆，属于盗窃行为，侵犯他人利益
- C. 不应负刑事责任，李某抢走摩托车属于正当防卫，保护了公司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 D. 不应负刑事责任，李某抢走摩托车属于紧急避险，损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但保全了更大的合法权益

十、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一) 犯罪预备

《刑法》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根据我国刑法的这一规定，在理解犯罪预备的概念时，应当从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来把握犯罪预备的特征。《刑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二) 犯罪未遂

《刑法》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刑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就是犯罪未遂的处罚原则。

(三) 犯罪中止

《刑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刑法》第 24 条第 2 款修改为：“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十一、刑罚

(一) 刑罚种类

刑种	刑名	内容	
主刑	管制	不实行关押，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的刑罚方法。期限为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最高不能超过 3 年。	
	拘役	剥夺短期人身自由，强制劳动改造，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数罪并罚的，最高不得超过一年。	
	有期徒刑	6 个月以上 15 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 35 年的，最高不得超过 20 年，总和刑期在 35 年以上的，最高不得超过 25 年。	
	无期徒刑		
	死刑	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是死刑的执行方式 例外：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和审判时怀孕的妇女。 审判时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附加刑	罚金	判处犯罪人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	
	剥夺政治权利	剥夺：第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权利；第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第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剥夺政治权利既可以附加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	

	没收财产	将犯罪分子个人所有的财产的一部分或者全部强制无偿收归国有的刑罚方法
	驱逐出境	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附加适用时应在主刑期满后执行

【例题 7】(多选)

下列刑罚中属于主刑的是：

- A. 管制 B. 拘役 C. 罚金 D. 有期徒刑

【例题 8】

在我国的刑罚中，短期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就近执行并实行劳动改造的是：

- A. 管制 B. 拘役 C. 有期徒刑 D. 无期徒刑

【例题 9】

吴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3 年。则他实际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时间应为多少年？

- A. 3 年 B. 10 年 C. 13 年 D. 7 年

(二) 累犯

(1) 一般累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一般累犯。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2) 特别累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3) 累犯的处罚：应当从重处罚。不适用缓刑和假释。

【例题 10】

以下情节依法不以累犯论处的是：

- A. 甲犯危害国家安全罪，释放出狱后蛰伏十年，再次与境外敌对势力勾结
 B. 乙犯盗窃罪，刑满释放后第六年，又参与了一起集团盗窃
 C. 丙参与恐怖主义骚乱，刑满释放八年后被揭露参与极端组织的破坏活动
 D. 丁因组织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入狱，释放后第七年因相同罪名被指控

(三) 缓刑和假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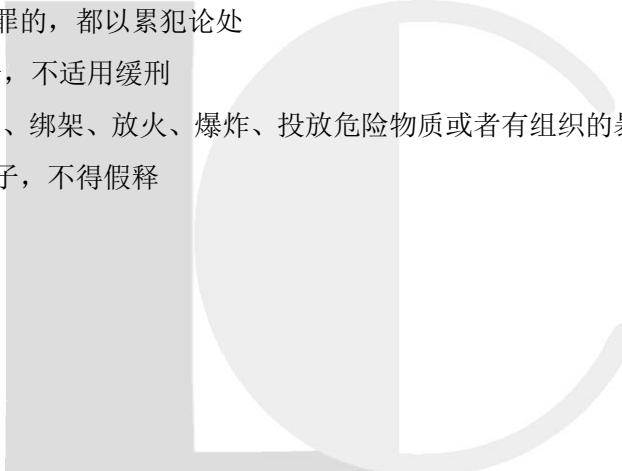
	缓刑	假释
适用条件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①犯罪情节较轻；②有悔罪表现；③没有再犯罪的危险；④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有期徒刑犯罪人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可以适用假释。 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不适用情形	累犯、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考验期	拘役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有期徒刑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有期徒刑为剩余刑期，无期徒刑为 10 年。 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例题11】

下列关于我国刑法规定说法错误的是：

- A. 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
- B.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 C. 对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 D. 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联创世华

第四章 民 法

第一节 民法基本理论

一、民法概述

民法是规定和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总称。

【例题 1】(多选)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包括：

- A. 财产关系 B. 人际关系 C. 人身关系 D. 思想关系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 (一) 平等原则；
- (二) 自愿原则；
- (三) 公平原则；
- (四) 诚实信用原则；
- (五) 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原则；
- (六) 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原则

第二节 自然人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即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自然人出生，并为自然人终身享有。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自然人以自己的行为设定民事权利义务的资格，即自然人依法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资格。

我国民法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类：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此外，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自然人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

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3. 无民事行为能力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例题 1】

法律关系参加者能以自己的行为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在法学上称为：

- A. 权利能力 B. 行为能力 C. 法律事实 D. 法律关系内容

【例题 2】

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自然人（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 | | |
|--------------------|--------------------|
| A. 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 | B. 从年满 10 周岁起到死亡时止 |
| C. 从年满 16 周岁起到死亡时止 | D. 从年满 18 周岁起到死亡时止 |

三、监护

1. 概念：是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设定专人保护其利益，监督其行为，并且管理其财产的法律制度。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2. 法定监护人的顺位

未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一	父母	配偶
二	祖父母，外祖父母	父母，子女
三	兄，姐	其他近亲属
四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三节 民事行为的效力

一、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根据民法典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 意思表示真实；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二、无效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主要有下列几种类型：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4.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5.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三、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 **重大误解**。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2. **欺诈**。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3. **胁迫**。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4. **乘人之危并显失公平**。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

【例题 1】(多选)

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的条件有：

- A. 行为人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
- B. 意思表示真实
- C.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 D. 年满十八周岁

【例题 2】(多选)

张某为给病危的父亲治病急需用款 10 万元，王某表示愿意借给，但一年后须加倍偿还，否则须以张某某三居室住房代偿，张某表示同意。此行为属于：

- A. 无效的民事行为
- B.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C. 乘人之危的民事行为
- D. 有效的民事行为

四、诉讼时效

即消灭时效，是债权人怠于行使权利持续到法定期间，其公力救济权归于消灭的时效。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从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十年，从权利被侵害时开始起算。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第四节 物权

一、物权的种类

- 1. 所有权：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 2. 用益物权：对他人所有的物在一定范围内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居住权。
- 3. 担保物权：为了担保债的履行，在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的特定财产上设定的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

留置权。

二、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

1. 动产交付
2. 不动产登记

三、善意取得

无处分权人转让标的物给善意第三人时，善意第三人一般可以取得物的所有权，所有权人不得请求善意第三人返还原物。

善意的三个条件：

第一，取得标的物的第三人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占有人为非法转让。

第二，以合理价格转让。

第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

【例题 1】

甲与乙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订一份书面的房屋买卖合同，但是并未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后来因为房价上涨，丙愿意出更高的价钱买下甲所有的房屋，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又和丙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且随即办理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是：

- A. 甲 B. 乙 C. 丙 D. 乙和丙

四、遗失物

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

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

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五、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

业主可以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布。

紧急情况下需要维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六、用益物权

(一) 土地承包经营权

耕地的承包期 30 年，草地 30 到 50 年，林地 30 到 70 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延长。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确定：**居住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 50 年；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40 年；综合或者其他用地 50 年。**

（三）居住权

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七、担保物权

（一）抵押权

1. 概念。对于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占有**而供担保的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债权人得**优先受偿**其债权的权利。

2. **不得抵押的财产：**第一，土地所有权；第二，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第三，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第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第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第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二）质权

为了担保债权的实现，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者权利**移交债权人占有**，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就其占有的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三）留置权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留置权人负有妥善保管留置财产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例题1】

王老先生久卧病在床，一直是保姆李某照顾。老人去世前，希望通过合同或者遗嘱的方式，让李某可以继续在房子里居住，但把房屋产权留给子女。关于李某对房屋的居住权说法错误的是：

- A. 保姆李某不能将自己的居住权转让给其他人
- B. 保姆李某死后李某的子女可以继承对该房屋的居住权
- C. 李某对该房屋只能居住不能出租
- D. 王老先生的子女不能擅自出租该房屋

第五节 婚姻家庭

一、结婚的必备条件

- 1. 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 2. 男女双方必须达到法定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 周岁**，女不得早于**20 周岁**。
- 3.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二、夫妻财产

1.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1)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2)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3) 知识产权的收益；
- (4)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5)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2. 下列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1) 一方的婚前财产；
- (2)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3)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4)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5)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3. 夫妻可以以书面形式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三、夫妻债务

1.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2.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四、离婚

1.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2.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第六节 继承

一、继承权概述

(一) 继承权的概念

自然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被继承人遗嘱的指定，享有的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民事权利。

我国的继承方式分为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

(二) 继承权的放弃与丧失

1. 继承权的放弃

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以明示的方式作出的拒绝接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意思表示。

2. 继承权的丧失

继承权丧失的法定事由：

第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第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第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第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第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的。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三）死亡时间的推定

法定继承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①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②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③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二、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同一顺位继承人地位平等，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于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给予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在分配遗产时应该不分或者少分。

三、遗嘱继承

（一）概念

在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按照被继承人合法有效的遗嘱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法律制度。

遗嘱继承效力上优先于法定继承。

（二）遗嘱的设立

1.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2.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3.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4.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5.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6.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四、遗赠

自然人通过设立遗嘱把遗产的全部或者一部分无偿赠给国家、社会组织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自然人，并在死后生效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五、遗赠扶养协议

遗赠人与扶养人（包括组织）签订的，遗赠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在其死亡后按照协议规定转移给扶养人所有，扶养人承担对遗赠人生养死葬义务的协议。

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先于遗嘱继承（遗赠扶养协议>遗嘱继承>法定继承）

【例题1】（多选）

下列关于继承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第一顺位继承人为：配偶、父母、子女
- B. 第二顺位继承人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C. 第一顺序继承人之间也有先后顺序之分
- D. 丧偶的儿媳对公婆，丧偶的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例题2】

甲乙夫妻在一次事故中同时遇难，没有子女，且没有遗嘱。甲有父母，乙没有任何亲人。则有关甲乙的遗产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的遗产归其父母，乙的遗产归国家
- B. 甲、乙的遗产均归甲的父母继承
- C. 甲、乙的遗产均归国家
- D. 甲、乙遗产一半归国家，一半归甲的父母

第七节 侵权责任

1. 监护人责任

无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2. 职务侵权责任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教育机构伤害责任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4. 产品责任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

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首先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予以赔偿。

不足部分的责任承担，在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主要适用过错推定原则，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6. 物件损害责任

第一，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第二，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第三，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例题1】

王某去甲医院看病，因为医疗器械缺陷而遭受损害，该医疗器械系乙公司生产。对于王某的损害，王某：

- A. 只能请求甲医院赔偿
- B. 只能请求乙公司赔偿
- C. 有权请求甲医院或者乙公司赔偿
- D. 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一、行政法及其基本原则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监督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总称。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 合法行政原则

无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作出影响相对人合法权益决定

2. 合理行政原则

内容客观适度合乎理性

【例题 1】

下列法律中，主要用来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关系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例题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这主要体现了依法行政中的哪一项要求？

- A. 合法行政
- B. 合理行政
- C. 程序正当
- D. 诚实守信

二、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

行政主体是指能以自己名义行使国家行政职权，做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行为，并能由其本身对外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在行政诉讼中通常能作为被告应诉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不是行政主体。

行政相对人：指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中与行政主体相对应的另一方当事人，即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影响其权益的个人或组织。

三、派出机关与派出机构

(一) 派出机关

行政公署（省、自治区政府设立，国务院批准）

区公所（县、自治县政府设立，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

街道办事处（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级市）政府设立，上一级政府批准）

派出机关皆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二) 派出机构（有无行政主体资格看具体职权）

警告、5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二节 行政行为

行政行为：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作出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

行政行为的特征：

是执行法律的行为；

具有一定的裁量性；

具有单方意志性；

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以无偿为原则，以有偿为例外（如征用）

行政行为的分类：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

划分标准：以其对象是否特定为标准。

抽象行政行为

概念：指国家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管理对象实施的制定法规、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行政规则的行为，其形式体现为行政法律文件。

特征：对象的不特定性；反复适用性；不可诉性；准立法性

具体行政行为

概念：指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对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针对特定的事项作出的有关其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

要素：法律行为；对特定人与特定事项的处理；单方行政职权的行为

【例题 1】

某区政府在整顿市容时对某个农贸自由市场作出了关闭的决定，该行政行为属于（ ）。

- A. 行政确认行为
- B. 行政征收行为
- C. 具体行政行为
- D. 抽象行政行为

【例题 2】

下列行为中，属于抽象行政行为的是（ ）。

- A. 市卫生局对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某一类机构作出400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 B. 某省颁布的关于城市市容和环卫卫生的管理条例
- C. 某市城管局对某企业提出的户外广告设置事项申请作出许可决定
- D. 某区规划局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某单位作出警告的决定

第三节 行政许可

一、行政许可的概念

在法律一般禁止的情况下，行政主体应行政相对方的申请，通过颁发许可证、执照等形式，依法赋予行政相对方从事某种活动的法律资格或法律权利的行政行为。

行政机关审批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事项不属于行政许可。

二、行政许可设定权的分配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一) 法律的行政许可设定权。法律可以在《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范围以外设定其他行政许可。

(二) 行政法规的行政许可设定权。在法律已经设定行政许可时，行政法规只能作出具体规定，不能增设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三) 国务院决定的行政许可设定权。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

(四) 地方性法规的行政许可设定权。但法律、行政法规已经对有关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只能作出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

(五) 省级政府规章的行政许可设定权。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执行的，应当提请本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三、行政许可的申请与受理

《行政许可法》第29条第1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

《行政许可法》第29条第3款：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行政机关不能以申请材料没有现场提交为由决定不予受理。

《行政许可法》第32条第2款：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行政机关应将申请人应更正的内容一次告知申请人，不能以材料不全为由决定不予受理。

《行政许可法》第50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效力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作准予延续。

【例题1】（多选）

某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向某工商局提交工商登记申请，但提交的申请书未采用申请书格式文本，且申请材料不齐全。对此，工商局采取的下列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 A. 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格式文本
- B. 以申请材料没有现场提交为由决定不予受理
- C. 以申请材料不全为由决定不予受理
- D. 分三次告知申请人所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

四、行政许可的撤销

（一）可以撤销的情形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二）应当撤销的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 （三）不予撤销的情形。当撤销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得撤销。

五、行政许可的注销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4.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5.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例题 2】(多选)

对下列哪些情形，行政机关应当办理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A. 张某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后，发生交通事故成为植物人
- B. 田某违法经营的网吧被吊销许可证
- C. 李某依法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延续采矿许可，该部门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
- D. 刘某通过行贿取得行政许可证后，被行政机关发现并撤销其许可

六、行政许可的期限

1.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2. 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的概念

行政处罚是指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主体依法对违反行政法律法规而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相对人给予法律制裁的行政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种类

1. 人身罚。即行政拘留，由公安机关依法实施。
2. 行为罚。即能力罚。
 - 1. 责令停产、停业。
 - 2.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
3. 财产罚。
 - 1. 罚款。
 - 2. 没收财物（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4. 申诫罚。即声誉罚。
 - 1. 警告。
 - 2. 通报批评。

三、行政处罚的设定权限

1.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2.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3.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4. 规章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

【例题 1】(多选)

某私营企业违法经营，主管行政机关准备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具体措施可能是（ ）。

- A. 治安拘留 B. 责令停产停业
C. 罚款 D. 吊销营业执照

【例题 2】

针对某印刷厂发生的污染事故，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作出了以下处理，其中属于行政处罚的是（ ）。

- ①责令限期处理 ②罚款5000元 ③赔偿受污染单位的损失2万元
A. ①② B. ①②③ C. ① D. ②

【例题 3】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加处罚款。

- A. 百分之一 B. 百分之三 C. 百分之五 D. 百分之十五

四、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当场处罚程序）

1. 适用条件。（1）违法事实确凿；（2）有明确、具体的法定依据；（3）处罚较为轻微。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警告，对单位或者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警告。

2.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3. 程序。（1）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人员身份；（2）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根据；（3）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4）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五、听证制度

1. 适用听证的情形。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2. 主持人。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3. 听证的程序。（1）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亦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2）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3）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治安管理处罚**(一) 种类**

1. 主罚。警告、罚款、行政拘留（1-15 日）、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2. 附加罚。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适用对象仅限于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

【例题 4】(多选)

下列属于治安管理处罚的是：

- A. 警告 B. 惩罚 C. 管制 D.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二) 程序

简易程序：处警告或 200 元以下罚款，可当场处罚。

当场收缴：

- (1) 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 (2)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 (3) 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听证制度：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第五节 行政强制

一、行政强制的概念

行政主体为了实现行政目的，对相对人的人身、财产和行为采取强制性措施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二、行政强制措施

（一）概念

行政主体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二）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1.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2.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3. 扣押财物；4. 冻结存款、汇款。

三、行政强制执行

（一）概念

行政主体或者行政主体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二）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1.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2. 划拨存款、汇款；3.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4.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5. 代履行。

【例题 1】

以下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是：

- A. 罚款 B. 滞纳金 C. 责令停产停业 D. 没收非法所得

【例题 2】

辽宁省某海关在对我国公民赖某某进行过关检查时，认为其有走私嫌疑，于是限制其人身自由 24 小时，海关的这一行为属于：

- A. 行政强制措施 B. 行政监督检查
C. 行政强制执行 D. 行政处罚

第六节 行政征收和行政征用

一、行政征收

（一）行政征收的概念与特征

1. 行政征收是指行政主体根据法律规定，以强制方式无偿取得相对人财产所有权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2. 其特征有：①行政征收是行政主体针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的一种单方具体行政行为；②其实质在于行政主体以强制方式无偿取得相对方的财产所有权；③其实施必须以相对人负有行政法上的缴纳义务为前提。

（二）行政征收的内容

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来看，行政征收的内容主要有：①税收征收；②建设资金征收；③资源

费征收；④排污费征收；⑤管理费征收；⑥滞纳金征收。

二、行政征用

（一）行政征用的概念

行政征用是指行政主体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定程序强制征用相对方财产或劳务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二）行政征收与行政征用的区别

（1）从法律后果看，行政征收的后果是财产所有权从相对方转归国家；而行政征用的后果则是行政主体暂时取得了被征用方财产的使用权，不发生财产所有权转移。

（2）从行为的标的看，征收的标的一般仅限于财产；而征用的标的除财产外还可能包括劳务。

（3）从能否取得补偿来看，征收是无偿的；而征用一般是有偿的，行政主体应当给予被征用方以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七节 行政复议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申请，请求重新审查并纠正原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和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行为。

二、行政复议的原则

1. 一级复议原则。
2. 复议不停止执行原则。
3. 书面审理为主原则。
4. 合法与适当双重审查原则。

三、行政复议的范围

排除：

- （一）抽象行政行为。
- （二）行政机关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 （三）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1）国务院部门的规定；（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3）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

【例题 1】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可以提起行政复议的是（ ）。

- A. 周某对工商局作出责令停业的处罚不服
- B. 吴某对交警部门作出的吊销驾照的处罚不服
- C. 郑某对县政府将其土地使用权确认为他人的行为不服

- D. 王某对市政府制定的《××市关于农村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不服

四、行政复议机关

1.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终局裁决。
3.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4. 对国务院各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既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终局裁决。
5.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6. 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五、申请时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但法律规定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延期不超过30日**。

【例题 2】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于（ ）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 A. 3 日 B. 5 日 C. 15 日 D. 30 日

【例题 3】

如果李某对市教育局不予颁发教师资格证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欲申请行政复议，则关于行政复议机关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复议机关只能是市政府
B. 复议机关是市政府或省教育厅
C. 复议机关只能是省教育厅
D. 复议机关是市政府和省教育厅

【例题 4】

行政复议（ ）。

- A. 只能由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管辖
B. 只审理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案件
C. 只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D. 必须先行调解

第八节 行政诉讼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

行政诉讼是人民法院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请求，通过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方式，解决特定范围内行政争议的活动。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二)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三)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四)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补充：

- (一)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规定授权实施的行为；
- (二) 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 (三) 行政指导行为；
- (四)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 (五) 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
- (六) 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 (七) 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 (八) 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 (九) 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 (十)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

【例题 1】

行政诉讼是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途径。下列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是（ ）。

- A.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规定授权实施的行为
- B.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决定
- C. 行政机关做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
- D.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三、行政诉讼的管辖

(一) 级别管辖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大多数第一审行政案件。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1）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2）海关处理的案件；（3）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二) 地域管辖

1. 一般地域管辖

- (1) 基本原则是原告就被告原则，即以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
- (2) 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法院为管辖法院。

2. 特殊地域管辖

- (1)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2)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行政诉讼被告

1.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2. 经复议且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3.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组织是被告。
4. 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5.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以其所属的人民政府为被告；实行垂直领导的，以垂直领导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为被告。

五、举证责任分配

1. 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2.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在法院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收集证据。

【例题 2】

行政诉讼中，负举证责任的是（ ）。

- A. 行政机关 B.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C. 律师 D. 证人

六、行政诉讼的期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其他法律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一)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 (二) 法院独立审判原则
- (三)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 (四) 当事人平等原则
- (五) 法院调解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 (六) 辩论原则
- (七) 诚实信用和处分原则
- (八) 监督检查原则

二、管辖

- (一) 级别管辖
 -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
 -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1) 重大涉外案件；
 - (2)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3)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二) 地域管辖基本原则：原告就被告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三、审判组织

(一) 一审法院合议庭的组成人员

- 1. 全部都是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 2. 人民陪审员、审判员共同组成合议庭
 - (1) 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2)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二) 二审组织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三) 审判长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四) 评议原则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四、证据

(1) 当事人的陈述；(2) 书证；(3) 物证；(4) 视听资料；(5) 电子数据；(6) 证人证言；(7) 鉴定意见；(8) 勘验笔录。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五、审判程序

（一）第一审普通程序

1. 起诉的条件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2) 有明确的被告；
-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2. 起诉的形式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3. 立案和受理

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4. 送达起诉状和提出答辩状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5. 审理方式

- (1) 依职权不公开：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不公开审理。
- (2) 依申请不公开：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6. 按撤诉处理与缺席审判

(1) 按撤诉处理：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

(2)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第二审普通程序

1. 上诉权：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审理方式：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

3. 二审裁判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1)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2)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3) 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4) 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三）审判监督程序

1. 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

(1)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2) 当事人申请再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一、国家机关的任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一) 依法独立审判原则
- (二)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 (三)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 (四)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 (五) 认罪认罚从宽原则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三、管辖

(一) 侦察机关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二) 级别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1. 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2.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四、证据

(一) 证据的分类

- (1) 物证；(2) 书证；(3) 证人证言；(4) 被害人陈述；(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6) 鉴定意见；(7)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8)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二) 非法证据排除原则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

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五、刑事强制措施

- (1) 逮捕；(2) 拘传；(3) 取保候审；(4) 监视居住；(5) 刑事拘留。

六、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果是国家财产、集

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七、立案、侦查、起诉

（一）立案

1. 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

（二）侦查

1. 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应当进行侦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逮捕。

2. 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三）提起公诉

1. 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2. 不起诉：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八、审判

（一）一审程序

1. 对于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的规定：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

2. 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 ①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 ②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 ③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3. 速裁程序：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不适用速裁程序的情形：

- ①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②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 ③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④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 ⑤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 ⑥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二）二审程序

1. 二审程序的启动

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

2. 二审程序的基本原则：上诉不加刑

3. 二审终审原则：第二审的判决、裁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九、缺席审判程序

缺席审判程序的情形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第三节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

2. 国家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3. 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4.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3年。

5. 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3年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

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事业单位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8.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30日书面通知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是，双方对解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 事业单位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表现，重点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聘期考核的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10.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1) 长期服务基层，爱岗敬业，表现突出的；

(2) 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

(3) 在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的；

(4) 在培养人才、传播先进文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奖励分为嘉奖、记功、记大功、授予荣誉称号。

1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1) 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2) 失职渎职的；(3)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4)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

12.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13. 国家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

1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15. 负有事业单位聘用、考核、奖励、处分、人事争议处理等职责的人员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1) 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2) 与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3)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第四节 劳动合同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2.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3.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4.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5.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6.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7.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1)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2)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件号码；
 - (3) 劳动合同期限；
 - (4)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6) 劳动报酬；
 - (7) 社会保险；
 - (8)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9)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8.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9.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0.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1.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第五节 劳动法

1.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3.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 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的 60 日内做出。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当事人必须履行。

第二部分 经济常识

第一节 商品、货币和价值规律

一、商品

(一) 商品的科学含义

商品是为交换而产生的对他人或社会有用的劳动产品。

(二) 商品的二因素

1. 商品的使用价值：商品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即商品的有用性。使用价值是物品的自然属性，也是一切商品都具有的共同属性。
2. 商品的价值：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商品的价值反映了商品的社会属性，是商品的本质属性，体现了商品生产者之间相互交换劳动的社会生产关系。

【例题 1】

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全国各地区向灾区捐献的帐篷、衣物等物资：

- | | |
|--------------------|---------------------|
| A. 不是商品，因为他们不是劳动产品 | B. 是商品，因为他们具有使用价值 |
| C. 不是商品，因为他们没有用于交换 | D. 是商品，因为他们满足了灾民的需要 |

【例题 2】

两种商品能按一定的比例相交换，是因为它们：

- | | |
|----------------|---------------|
| A. 都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 | B. 都是一定量的使用价值 |
| C. 都凝结了一般人类劳动 | D. 都是具体劳动的产物 |

(三) 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关系

二者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 (1) 商品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重属性。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二者缺一不可。其中，价值的存在以使用价值的存在为前提，使用价值是商品价值的物质承担者。
- (2) 使用价值和价值是对立的，二者不能同时兼得。

（四）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

1. 具体劳动。具体劳动是在各种具体形式下进行的劳动。具体劳动创造商品的使用价值。但具体劳动并不是使用价值产生的唯一来源，有些产品不需要具体劳动也可以产生使用价值。
2. 抽象劳动。抽象劳动是撇开劳动的具体形式的无差别的人类一般劳动。抽象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而且是商品价值的唯一来源。
3. 劳动二重性与商品二因素的关系。商品二因素是由劳动二重性决定的。具体地说，具体劳动创造商品的使用价值，而抽象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
4. 劳动二重性学说是马克思的重大贡献，是理解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枢纽。

【例题 3】

下列关于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叙述错误的是：

- A. 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在时间、空间上不可分割
- B. 抽象劳动是商品价值的唯一来源
- C. 具体劳动是使用价值的唯一来源
- D. 抽象劳动不等于价值

二、商品的价值量

（一）含义：商品价值的大小

（二）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

1. 个别劳动时间。个别劳动时间是每个商品生产者生产某种商品所实际耗费的劳动时间。在个别劳动时间内支出的劳动叫个别劳动。个别劳动的社会性质通过商品交换来体现。
2.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在社会现有的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
3.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的意义。

在生产过程中，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企业才能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因此，大家都拼命降低个别劳动时间，使得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断降低，这就是商品经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内在原因。

（三）商品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的关系

关系：反比。

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单位商品的价值量降低，价值总量不变；

（四）简单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

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是简单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这是因为，第一，这一矛盾是商品内在其它矛盾的根源；第二，这一矛盾决定私有制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全过程；第三，这一矛盾决定着商品生产者的命运。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存在表明，商品生产者一定要按照市场需求生产，或者说生产要以市场为导向。

三、货币

（一）货币的含义

货币是固定的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二）货币的产生过程：偶然的物物交换——扩大的物物交换——一般等价物为媒介的交换——货币为

媒介的交换。

（三）货币的职能：

1. 基本职能

（1）价值尺度。货币充当衡量商品所包含价值量大小的社会尺度，即价格标签。

（2）流通手段。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即购买手段。

2. 其他职能

（1）贮藏手段。货币退出流通领域作为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被保存起来的职能。

（2）支付手段。支付手段是随着商品赊账买卖的产生而出现的，即延期支付或提前预支。

（3）世界货币。货币跃出国内流通领域，在世界市场上执行一般等价物作用的职能。

【例题 4】

临近中秋，市场上月饼大战可谓硝烟弥漫，小王在某超市用 200 元购买了标价 300 元的四提礼品盒精装月饼，这里的 200 元和 300 元分别执行的货币职能是（ ）

A. 价值尺度、支付手段

B. 价值尺度、流通手段

C. 流通手段、支付手段

D. 流通手段、价值尺度

（四）纸币：

1. 纸币的含义

纸币是由国家发行并强制流通的货币符号，它在市场经济中是主要的货币存在形式。

2.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纸币流通规律要以金属货币流通规律为基础，纸币的发行量必须以流通中所需要的金属货币量为限。

纸币发行量超过商品流通所需要的金属货币量，叫做通货膨胀。反之，就是通货紧缩。

四、价值规律

（一）含义：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客观规律。

（二）基本内容：

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

商品交换要以价值量为基础，实行等价交换。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只要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就一定会发挥作用。

（三）表现形式：价值规律是通过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表现出来的。

（四）价格、价值与供求的关系：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价值决定价格，受供求、宏观调控、货币政策等影响。价格与供求相互影响、相互制约。

（五）价值规律的作用：

1. 配置社会经济资源。

2. 自发刺激商品生产者改进技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3. 引起和促进商品生产者的优胜劣汰。

第二节 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与基本矛盾

一、剩余价值

(一) 概念

剩余价值是由雇佣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超过劳动力价值的价值，是资本家阶级不付任何等价物就占有的价值额的一般形式。

剩余价值理论是马克思两大理论贡献之一。

马克思科学地揭示剩余价值的起源和本质，关键在于把“劳动力”与“劳动”区分开来。资本家购买到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后，使得劳动力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进行生产。工人在生产过程中，不仅能再生产出劳动力的价值，并且能创造出比劳动力自身价值更大的价值，实现了价值增值，这样资本家才有利可图。

(二) 资本生产剩余价值的基本方法

绝对剩余价值是指在必要劳动时间不变的条件下，由于延长工作日长度而生产的剩余价值。

相对剩余价值是在工作日长度不变的条件下，通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而相应延长剩余劳动时间的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要在生产中创造出来，还要在流通过程中才能实现。经过资本的循环和周转，实现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转为投资，成为资本积累，实现扩大再生产。

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在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同阶段起着不同的作用。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资本家主要依靠绝对剩余价值生产来提高剥削程度。随着生产技术条件的不断改进和工人阶级反抗资本家延长工作日的斗争力量的增强，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作用就日益突出了。

(三) 剩余价值率

剩余价值率是剩余价值与可变资本之比（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之比），它揭示了劳动力受资本的剥削程度或工人受资本家剥削的程度。**这个比值越大，剩余价值越大。**

(四) 剩余价值理论的意义

马克思通过分析剩余价值的生产、积累、流通以及分配，揭示了剩余价值的运动规律及其作用，创立了剩余价值理论。剩余价值理论深刻揭露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剥削本质，阐明了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阶级斗争的经济根源，指出了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必然性。剩余价值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基石。由于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的发现，社会主义由空想变为科学。

二、资本

(一) 资本的概念

资本是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体现了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关系。

(二) 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

按照在价值增殖过程中的作用不同，资本可以划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即原料、辅助材料、劳动资料的那部分资本，其价值在生产过程中

一次或者多次转移到新产品中，经过生产过程并不改变自己的价值量，因而称之为不变资本。

用于购买劳动力的那部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改变了自己的价值量，因此叫可变资本。

不变资本是以生产资料形态存在的，可变资本是以劳动力价值形态存在的。

剩余价值是由可变资本产生的。

(三) 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

按照生产资本价值周转方式不同所作的划分。

从物质形态上，固定资本是一次全部投入生产过程，并在多次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的资本。

流动资本是在一次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并全部消耗掉的资本。

固定资本是不变资本的一部分，流动资本是全部可变资本与一部分不变资本。

从价值形态上，固定资本按照他在生产过程的磨损程度，逐次把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流动资本则在一次生产过程中把价值完全转移到新产品中去。

【例题 1】

划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依据是（ ）

- A. 价值周转方式不同
- B. 在价值增殖过程中的作用不同
- C. 存在的物质形态不同
- D. 职能不同

联创世华

第二章 微观经济

第一节 市场主体

一、市场主体类型

市场主体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以一定组织形式出现的法人，既包括营利性机构，也包括非营利性机构，此外也包括一些中介机构。

二、企业制度概述

(一) 企业制度

企业制度主要是指以产权制度为基础和核心的企业组织制度与管理制度。

市场经济在其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三种基本的企业制度：个人业主制、合伙制和公司（法人）制。

公司的基本类型有两种：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例题 1】

企业的类型包括（ ）。

- A. 个人业主制企业
- B. 合伙制企业
- C. 公司制企业
- D. 股份制企业

(二) 现代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是指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特点，适应市场经济的需求，以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为主体，以公司制为核心，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主要形态，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基本特征的新型企业制度。

第二节 市场机制

一、市场机制的概念

市场机制即市场经济运行机制，指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机制、供求机制、竞争机制、风险机制等机制之间互为因果、相互制约的联系和运动过程。

二、市场机制的分类

(一) 供求机制

1. 需求

(1) 需求的概念

需求：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消费者在一定时期内，在各种可能的价格下愿意而且能够购买某商品的数量。既有购买欲望又有购买能力的需求才是有效需求。

(2) 需求规律

需求反映了消费者对商品的需求量与该商品价格之间的对应关系。两者之间遵循一个特定的规律：**商品价格上涨，消费者对商品的需求量就会下降；商品价格下降，消费者对商品的需求量就会增加。**

(3) 影响需求的因素

对消费者需求影响最大的是**价格因素**。但是一种商品的需求不只取决于该商品的价格，还主要取决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消费者的偏好；替代商品的价格；互补品的价格；消费者的收入；消费者对未来价格的预期等。

需求的价格弹性表示在一定时期内一种商品的需求量相对变动对于该商品的价格相对变动的反应程度。

【例题 1】

2013 年 12 月，京广高铁全线通车 1 周年。实践证明，高铁以其舒适、安全、快捷的性能，给公路交通和民航交通带来巨大的挑战。可见，北京至广州的飞机票价最有可能作出的反应是：

- A. 下调，因为高铁与飞机是互补商品
- B. 上调，因为高铁与飞机是互为替代商品
- C. 上调，因为高铁与飞机是互补商品
- D. 下调，因为高铁与飞机是互为替代商品

【例题 2】

价格变动会引起需求量变动。在日常生活中，价格变动对需求量影响较小的一组商品是（ ）。

- A. 电视机、食用油、禽蛋
- B. 蔬菜、米面、日用调味品
- C. 金银首饰、液化气、家用摄像机
- D. 海鲜产品、电脑、轿车

2. 供给

(1) 供给的概念

供给：生产者在一定时期内在各种可能价格下愿意而且能够提供出售的某种商品的数量。既有供给欲望又有提供出售能力的供给才是有效供给。

(2) 供给规律

供给反映了生产者的供给量与商品价格之间的关系。两者之间遵循一个特定的规律：**商品价格上涨，生产者的供给量增加；商品的价格下降，供给的数量减少。**

(3) 影响供给的因素

对供给影响最大的是**价格因素**。影响供给除了价格因素外，以下因素也能决定或影响供给：生产成本；替代产品的价格；互补产品的价格；生产技术；对未来价格的预期等。

3. 供给和需求变动对价格的影响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当需求小于供给时，则均衡价格下跌；当需求大于供给时，则均衡价格上涨。

(二) 价格机制

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的核心机制。

价格机制具有四大功能：信息机制、调节功能、竞争工具和分配功能。

（三）竞争机制

竞争同供求关系、价格变动、生产要素流动与组合，以及市场成果分配诸因素之间的有机联系和运动趋向。

（四）风险机制

任何机制活动都会遇到风险，市场经济的风险机制明确了企业对自己的经营行为承担风险，自负盈亏。为了避免风险，企业将把资源配置到效率最高的地区和部门，实现资源最佳配置。

第三节 市场结构

按市场上产品或服务供给方的状况，市场可以分为：完全竞争市场、完全垄断市场、垄断竞争市场和寡头垄断市场。

一. 完全竞争市场

1. 概念

完全竞争市场是指竞争充分而且不受任何阻碍和干扰的一种市场结构。在这种市场类型中，市场完全由“看不见的手”进行调节，政府对市场不作任何干预，只起维护社会安定和抵御外来侵略的作用，承担的只是“守夜人”的角色。

2. 完全竞争市场具备的条件

- (1) 大量的买者和卖者；
- (2) 市场的商品是同质的没有差别；
- (3) 生产要素自由流动；
- (4) 没有交易成本；
- (5) 信息的完全性

二. 不完全竞争市场

1. 完全垄断市场

卖方只有一个企业，而买方则有许多个；新企业的进入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不再有可能；没有相近的替代品。这种市场类型常常存在于公共事业部门。

特征：(1)企业就是行业；(2)产品不能替代；(3)独自决定价格；(4)存在进入障碍

2. 垄断竞争市场

卖者的数目很多，彼此之间存在竞争；进入和退出该行业比较容易；产品之间存在差别；交易双方能够得到较充分的信息。这类市场主要是指日用工业品市场和副食品市场。

特征：(1)厂商众多；(2)互不依存；(3)产品差别；(4)进出容易；(5)可以形成产品集团

3. 寡头垄断市场

卖者为数不多；信息的获取和资源的流动有很大限制；产品既可同质，也可存在差别；必须考虑自己企业的行动将会引起其他企业作出什么反应。这种市场类型多存在于汽车、钢铁、石油和有色金属等行业。

特征：(1)厂商极少；(2)相互依存；(3)产品同质或异质(4)进出不易。

第三章 宏观经济

第一节 发展经济学

1. GDP

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简称 GDP)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季度或一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中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常被公认为衡量国家经济状况的最佳指标。它不但可反映一个国家的经济表现，更可以反映一国的国力与财富。一般来说，国内生产总值共有三个不同的组成部分，其中包括消费、投资和净出口额。用公式表示为： $GDP = C + I + X$ 式中：C 为消费、I 为投资、X 为净出口额。

2. GNP

国民生产总值又称为国民总产值 (Gross National Product, 简写成 GNP)，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最终产品(包括产品和劳务)的市场价值的总和。

3. GDP 与 GNP 的区别

国民生产总值 (GNP) 和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不同在于二者计算依据的准则不同，前者是按“国民原则”计算，后者则是按“国土原则”计算的。也即，GNP 是一国居民所拥有的劳动和资本所生产的总产出量，而 GDP 则是一国境内的劳动和资本所生产的总产出量。例如，中国 GDP 的一部分是由美国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工厂所生产的，这些工厂的利润应划入中国 GDP 但不应计入 GNP；又如当中国的劳动力在海外市场取得报酬时，收入应计入 GNP 而不应计入 GDP，由此可以得出 GNP 与 GDP 存在以下关系：

$GDP=GNP-\text{本国公民在国外生产的终产品的价值总和}+\text{外国公民在本国生产的最终产品的价值总和}$ 。

4. CPI

消费者物价指数(Consumer Price Index)，英文缩写为 CPI，是反映与居民生活有关的商品及劳务价格统计出来的物价变动指标，通常作为观察通货膨胀水平的重要指标。

CPI 的计算公式是 $CPI = (\text{一组固定商品按当期价格计算的价值}/\text{一组固定商品按基期价格计算的价值}) \times 100\%$ 。

5. 通货膨胀

通货膨胀指在纸币流通条件下，因货币供给大于货币实际需求，也即现实购买力大于产出供给，导致货币贬值，而引起的一段时间内物价持续而普遍地上涨现象。

6. 通货紧缩

当市场上流通货币减少，人民的货币所得减少，购买力下降，影响物价之下跌，造成通货紧缩。当消费者价格指数连跌三个月，即表示已出现通货紧缩。通货紧缩就是产能过剩或需求不足导致物价、工资、利率、粮食、能源等各类价格持续下跌。

7. 恩格尔系数

恩格尔系数是食品支出总额占个人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是衡量一个国家贫富的指标，一个国家越穷，每个国民的平均收入中(或平均支出中)用于购买食物的支出所占比例就越大，即恩格尔系数越大，随着国家的富裕，这个比例呈下降趋势。

联合国根据恩格尔系数的大小，对世界各国的生活水平有一个划分标准，即一个国家平均家庭恩格尔系数大于60%为贫穷；50%-60%为温饱；40%-50%为小康；30%-40%属于相对富裕；20%-30%为富裕；20%以下为极其富裕。按此划分标准，20世纪90年代，恩格尔系数在20%以下的只有美国，达到16%；欧洲、日本、加拿大，一般在20-30%之间，是富裕状态。东欧国家，一般在30-40%之间，相对富裕，剩下的发展中国家，基本上分布在小康。

8. 基尼系数

20世纪初意大利经济学家基尼，根据劳伦茨曲线所定义的判断收入分配公平程度的指标。是比例数值，在0和1之间，是国际上用来综合考察居民内部收入分配差异状况的一个重要分析指标。

1表示居民之间的收入分配绝对不平均，即100%的收入被一个单位的人全部占有了；而0则表示居民之间的收入分配绝对平均，即人与人之间收入完全平等，没有任何差异。但这两种情况只是在理论上的绝对化形式，在实际生活中一般不会出现。因此，基尼系数的实际数值只能介于0~1之间。

9. 存款准备金和存款准备金率

存款准备金，是指金融机构为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清算需要而准备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中央银行要求的存款准备金占其存款总额的比例就是存款准备金率。

第二节 宏观调控

1. 含义：国家利用各种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的调节和控制。
2. 原因：市场经济有自身的弱点：自发性、盲目性、滞后性。
3. 主要任务：促进经济总量平衡，总需求与总供给基本持平。
4. 主要目标：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稳定物价、保持收支平衡。

5. 手段

1. 经济手段：是指政府在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借助于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经济手段主要包括价格、税收、信贷、工资等。
2. 法律手段：这是政府依靠法治力量，通过经济立法和司法，运用经济法规来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达到宏观调控目标的一种手段。
3. 行政手段：这是依靠政府机构，采取强制性命令、指示、规定等行政方式来调节经济活动。行政手段具有权威性、纵向性、无偿性及速效性等特点。
6. 政府在进行宏观调控时，必须注重经济政策的运用，它更体现宏观性和指导性。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收入政策等。

(1) 财政政策。财政政策是政府制定的关于财政工作的指导原则和行为准则，由财政收入政策和财政支出政策等组成。财政政策的主要任务在于调节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

(2) 货币政策。货币政策是政府为了达到一定的宏观经济目标对货币流通进行管理和调节所确定的指导原则和行为准则，由信贷政策、利率等政策组成。货币政策的基本目标是稳定币值和发展经济。

(3) 产业政策。产业政策是政府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促进各产业部门均衡发展而采取的政策措施及手段的总和。由产业布局、产业结构、产业技术和产业组织等政策组成。

(4) 收入分配政策。收入分配政策是政府根据既定目标而规定的个人收入分配总量及结构变动方向，以及政府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方针和原则。

***当遇到通货膨胀时，可以：

I：采取紧缩性货币政策

1. 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2. 提高利率

3. 提高再贴现率

4. 出售政府债券

II：采取紧缩性财政政策

1. 提高税率

2. 削减财政支出

【例题 1】

下列属于央行运用货币政策抑制通货膨胀的措施是（ ）

- A. 增加政府支出
- C. 降低法定准备金率

- B. 减少政府支出
- D. 提高法定准备金率

【例题 2】

为遏制宏观经济过快的增长速度，我国先后几次提高了存款准备金率，这种调控手段属于（ ）

- A. 财政政策手段
- C. 收入政策手段

- B. 货币政策手段
- D. 行政调节手段

第三节 财政、税收

一、财政

1. 含义：国家的收入和支出就是财政。财政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而进行的社会产品分配。
2. 预算和决算：经过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年度收支计划称为国家预算。预算就是国家的基本财政计划，它是国家财政的主要环节。预算=财政收入+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的结果就是决算。
3. 财政收入的来源：税收收入、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收入、债务收入和其他收入。
4. 财政支出的去处：经济建设支出，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事业支出，行政管理和国防支出，债务支出和其他支出。有财政支出，国家的各项职能才能实现。财政支出规定了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也可以反映政府的政策。
5. 财政收支平衡：财政收入大于或等于财政支出。

6. 财政的作用

(1) 有效的调节资源配置：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

(2) 促进经济的发展：财政收入是社会总供给的一部分，财政支出是社会总需求的一部分，国家通过

对财政收支数量、方向的控制，有利于实现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平衡及结构的优化，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3）促进教科文卫事业的发展。

（4）促进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5）财政是巩固国家政权的物质保证。

二、税收

1. 含义及特征：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依法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个基本特征，三者紧密相连

2. 违反税法的行为：偷税、欠税、骗税、抗税。

3. 我国税收的性质、作用：

性质：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新型税收。我国税收体现的分配关系是国家、集体、个人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

作用：（1）税收是组织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

（2）税收是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

（3）税收是国家实现经济监督的重要手段。

联创世华

第四章 国际贸易

一、贸易差额

1. 贸易差额：指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之间的差额。
2. 贸易顺差：也称出超，表示一定时期的出口额大于进口额。
3. 贸易逆差：也称入超、赤字，表示一定时期的出口额小于进口额。

二、汇率

汇率亦称“外汇行市或汇价”，是一国货币兑换另一国货币的比率，是以一种货币表示另一种货币的价格。

1. 汇率与进出口：一般来说，本币汇率下降，即本币对外的币值贬低，能起到促进出口、抑制进口的作用；若本币汇率上升，即本币对外的币值上升，则有利于进口，不利于出口。

2. 汇率与物价：从进口消费品和原材料来看，汇率的下降要引起进口商品在国内的价格上涨。至于它对物价总指数影响的程度则取决于进口商品和原材料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反之，本币升值，其他条件不变，进口品的价格有可能降低，从而可以起到抑制物价总水平的作用。

【例题 1】

下列对汇率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上升，有利于中国对美国出口商品
- B.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上升，有利于美国对中国出口商品
- C.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下降，不利于中国对美国出口商品
- D.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变化，对于中国进出口没有影响

【例题 2】

一国货币汇率下跌，即对外贬值。最可能直接导致的结果是（ ）。

- A. 失业率增加
- B. 出口商品增加
- C. 进口商品价格降低
- D. 本国旅游业收入减少

第三部分 公文

公文分类

1. 根据形成和作用的公务活动领域：

通用公文、专用公文

2. 根据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程度：

秘密、机密、绝密

3. 根据行文方向：

上行文：被领导、指导的下级机关应向上级领导、指导机关主送公文。

下行文：处于领导、指导地位的上级机关向被领导、指导的下级机关主送公文。

平行文：具有平行关系或不相隶属关系的机关之间相互主送平行文。

公文种类

1. 决议。适用于会议讨论通过的重大决策事项。

2. 决定。适用于对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和部署、奖惩有关单位和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

3. 命令（令）。适用于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措施、批准授予和晋升衔级、嘉奖有关单位和人员。

4. 公报。适用于公布重要决定或者重大事项。

5. 公告。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公报和公告的不同点主要表现在：公告多用于宣布重大消息，内容一般十分简要；而公报的内容一般比较详细、具体地报道某一重要会议或重要事项的内容。

6. 通告。适用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

7. 意见。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

8. 通知。适用于发布、传达要求下级机关执行和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批转、转发公文。

9. 通报。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和告知重要情况。

10. 报告。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回复上级机关的询问。

11. 请示。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12. 批复。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请示事项。

13. 议案。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

14. 函。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

15. 纪要。适用于记载会议主要情况和议定事项。

公文格式

1. 份号

如需标注份号，一般用6位3号阿拉伯数字，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一行。

2. 密级和保密期限

如需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一般用3号黑体字，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二行；保密期限中的数字用阿拉伯数字标注。

3. 紧急程度

如需标注紧急程度，一般用3号黑体字，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如需同时标注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按照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的顺序自上而下分行排列。

4. 发文字号

编排在发文机关标志下空二行位置，居中排布。年份、发文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年份应标全称，用六角括号“（）”括入；发文顺序号不加“第”字，不编虚位（即1不编为01），在阿拉伯数字后加“号”字。上行文的发文字号居左空一字编排，与最后一个签发人姓名处在同一行。

5. 正文

公文首页必须显示正文。一般用3号仿宋体字，编排于主送机关名称下一行，每个自然段左空二字，回行顶格。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依次可以用“一、”“（一）”“1.”“（1）”标注；一般第一层用黑体字、第二层用楷体字、第三层和第四层用仿宋体字标注。



联创世华

第四部分 科技人文常识

第一章 科技常识

一、中国科技成就

时间	事件	影响
原始及夏、商、西周时期	半坡氏族时期	出现弓箭、陶器
	夏朝	《夏小正》历法
	商朝	甲骨文较为成熟
		清末发现于河南殷墟，甲骨文中记有数十种疾病，保留了我国最早的日食、月食和行星记录。
	商、周时期	出现干支纪日法 在世界上延续最久，已有闰年、冬至日、十二月、闰月、大小月之分
春秋战国时期	春秋时期	青铜器使用繁盛时期，漆器达到较高水平
		——
		出现瓷器
		我国陶瓷发展的一次飞跃，出现“金文”、“钟鼎文”、“铭文”
	春秋战国时期	铁农具广泛使用，牛耕普遍
		农耕是农业技术史上农用动力的一次革命
		铸铁柔化处理技术
		比欧洲早 2000 年以上
	战国时期	春秋历法确立十九年七闰原则
		比西方早 160 年
		《春秋》中关于哈雷彗星的记录
	春秋战国时期	世界上最早关于哈雷彗星的记录，比欧洲早 670 多年
		纺织业、煮盐业发达
		出现山西池盐、山东海盐、四川井盐三大产盐地
		出现《考工记》
秦汉时期	西汉	中国目前所见年代最早的手工业技术文献
		《甘石星经》
		世界上最早的天文学著作
		《山海经》
		富于神话传说的最古老的地理书
	东汉	扁鹊创四诊法（望、闻、问、切）
		为传统中医学所沿袭
		用丝絮、麻纤维造纸
		——
		出现耧车，二牛抬杠牛耕法推广，出现一牛挽犁牛耕法
		犁壁安装早于欧洲一千多年
		《周髀算经》
		我国流传至今的最早的一部数学著作，介绍了勾股定理及其在测量上的应用
		《九章算术》
		我国古代十部算书中最重要的一部，一千几百年间被直接用作数学教育的教科书，隋唐时传入日本、朝鲜，并被用作教科书
		《汜胜之书》
		我国第一部农书
	东汉	张衡发明浑天仪和地动仪
	浑天仪是世界上最早利用水力转动的重要仪器；地动仪用来	

	两汉	仪	测定地震的方位，比欧洲早 1700 年
		张仲景著有《伤寒杂病论》	奠定了中医治疗学的基础，他被称为“医圣”
		华佗制成“麻沸散”，创编了体操“五禽戏”	“麻沸散”是世界上最早采用的全身麻醉的方法
		蔡伦改进造纸术，制成植物纤维纸	几个世纪后，造纸术传到朝鲜、日本、印度、阿拉伯，经北非传到欧洲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	煤成为冶铁燃料，发明淬火技术，东汉杜诗发明水排	低温炼钢技术得到推广
		发明橹、舵、布帆，使用锚	——
	三国时期	吴培育出八辈之蚕	缫丝质量很高；蜀汉所产蜀锦闻名遐迩，行銷吴、魏
	魏晋南北朝时期	百炼钢技术相当成熟，又发明了灌钢法	北魏相州以制造军刀著称
		南方盛产青瓷，北方创制出白瓷	——
		纸取代简牍	成为主要的书写材料
	魏晋时期	刘徽运用极限理论，提出了计算圆周率的正确方法	——
	南朝	祖冲之精确计算出圆周率 在 $3.1415926 \sim 3.1415927$ 之间	这一成果比外国早近 1000 年，他还著有有关数学的《缀术》等书
	西晋	地图学家裴秀绘制出《禹贡地域图》，并提出绘制地图的原则	——
	北魏	贾思勰著《齐民要术》 地理学家郦道元著《水经注》	中国现存最早最完整的农书 一部历史、地理、文学价值都很高的综合性地理著作
隋唐	隋朝	宇文恺主持修建了大兴城，工匠李春设计建造了赵州桥	赵州桥是座石拱桥，在世界桥梁史上占重要地位
	唐朝	天文学家僧一行制订《大衍历》，首次测出地球子午线长度	——
		孙思邈著《千金方》	在我国医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唐高宗时编修《唐本草》	是世界上最早由国家颁行的药典
		吐蕃名医元丹贡布编著《四部医典》	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
		火药用于军事	火箭是最早的火药武器
五代、辽、	北宋	农民使用犁铧、踏犁开垦	——

宋、夏、金、元		梯田，从越南引进水稻良种占城稻	
		五大瓷窑：定窑、汝窑、哥窑、官窑、钧窑	江西景德镇以生产青白瓷著称
		造船技术世界领先	南宋的明州、泉州、广州是造船业中心
		毕昇发明活字印刷术	比欧洲早 400 年
		指南针（战国时已有司南）应用于航海事业	南宋时经阿拉伯人传至欧洲
		军事上广泛应用火药，出现了突火枪、火箭、火炮	元朝时经阿拉伯人传到欧洲
		沈括创制“十二气历”，著有《梦溪笔谈》一书	“十二气历”早于英国 800 年
	南宋	出现纺车、弹弓、织机等棉纺织工具	——
	元代	郭守敬推算出一年天数为 365.2425 天，编制《授时历》	比现行公历确立早 300 多年，是我国历史上使用时间最长的历法
明清时期	明朝	李时珍编著《本草纲目》	是一部具有总结性的药物学巨著
		徐光启著《农政全书》，译西方科技著作《几何原本》	《农政全书》是一部农业百科全书
		宋应星著《天工开物》	被誉为“中国十一世纪的工艺百科全书”
		徐霞客著《徐霞客游记》	最早揭示中国西南地区石灰岩地貌的各种特征
	清朝	李善兰写《方圆阐幽》，阐发微积分的初步理论，选译《重学》，将牛顿力学三大定律第一次介绍到中国	
		徐寿译《化学鉴原》、《化学鉴原续编》	——
		华蘅芳译《金石识别》和《决疑数学》	《决疑数学》是中国第一部介绍西方概率论的著作
		詹天佑修筑京张铁路，并撰写《京张铁路工程记略》	——
		冯如制造我国第一架飞机	1910 年参加国际比赛并创世界纪录
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	陈建功、苏步青、华罗庚在函数论、微分几何学、堆垒素数论方面作出贡献	
		李四光独创地质力学的理论和方法	对我国的石油探测和地震预报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建筑家茅以升设计了钱塘江大桥	——
		魏源著《海国图志》，徐继畲著《瀛环志略》	世界地理方面的著作
新中国时期	1964 年	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	我国由此跨入了核国家行列
	1965 年	人工合成结晶牛胰岛素	我国成为世界上首次人工合成蛋白质的国家

	1967年	第一颗氢弹爆炸成功	——
	1970年	我国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东方红1号”发射成功	重量超过苏、美等国的第一颗卫星
	1974年	籼型杂交水稻育成	我国成为世界上首次育成杂交水稻的国家
	1983年	银河I型巨型计算机研制成功	我国首次研制成每秒运算1亿次的计算机
	1984年	同步实验通信卫星发射成功	我国首次发射定点卫星，进行广播、通信、电视的传送
	1988年	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首次对撞成功	这是我国第一座高能加速器
	1991年	秦山核电站并网发电成功	这是我国第一座核电站

二、现代科技成就

(一) 通信技术

1. 光纤通信

光纤通信就是利用光波在光导纤维中传递各种信息。具有通信容量大、传输损耗低、经济、轻便、抗干扰能力强、保密性能好的优点。

2. 卫星通信

指利用人造卫星作为中继站转发或反射无线电信号，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地面站之间进行的通信。当卫星在距赤道上空35800千米的轨道上时，它与地球自转同步运行，卫星相对地面静止不动，故被称为定点同步卫星。只要在定点同步轨道上等距离分布3颗卫星，即可实现除南北极地区以外全球范围内的通信。我国目前已经拥有自行研制的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同时，截止到目前我国有四大卫星发射中心，分别是四川西昌、甘肃酒泉、海南文昌、山西太原。

(二) 新材料技术

1. 结构材料

金属、陶瓷和高分子材料长期以来是三大传统的工程结构材料。

材料	简介
记忆合金	这种合金在高温下可以被塑造成任何你想要的形状，在较低的温度下合金可以被拉伸，但若对它重新加热，它便会恢复成原来的形状
高性能工程塑料	具有重量轻、强度高、耐磨损、不生锈、成本低的优点
功能高分子材料	作为一类新型的特种高分子材料，已经以纤维、复合材料、注模制作等形式应用于航空、航海和汽车制造业中。其中发展较快的是液晶纤维
新型复合材料	玻璃钢、碳纤维复合材料、陶瓷复合材料是近年来发展较快的新型复合材料。其中玻璃钢是目前产量高、用途广的一种复合材料

2. 功能材料

功能材料主要是利用材料具有的电、磁、声、光、热等效应，以实现某种功能的材料。

材料	简介
半导体材料	电导率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功能材料，是当代电子信息领域中最重要的新材料。单晶硅是主要的半导体材料

超导材料	零电阻性，利用超导体可最大限度地降低超高压输电的损耗 磁悬浮性，超导悬浮技术现在被用在无磨损轴承、磁悬浮列车，以及粒子加速器、核聚变反应堆的研制上
纳米材料	当物质到纳米尺度以后，物质的性能就会发生突变，出现特殊性能 纳米材料是纳米科技的基础，功能纳米材料是纳米材料科学中最富有活力的领域，它对信息、生物、能源、环境、宇航等高科技领域，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并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三）新能源

新能源是指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它的各种形式都是直接或者间接地来自于太阳或地球内部深处所产生的热能，并具有污染小、储量大的特点。低碳经济的核心是新能源技术。目前，我国涉及的新能源产业包括智能电网、煤基清洁燃料、风电、太阳能四大领域。

1. 太阳能

指太阳光辐射的能源，是太阳核聚变反应过程产生的能量。主要利用形式有三种，即光热转换、光电转换和光化学转换。太阳能既是一次能源，又是可再生能源。

2. 核能

又称原子能，包括裂变能和聚变能两种主要形式。

(1) 核裂变：主要应用于核能发电，技术应用比较成熟。核电（核电站利用核能进行发电，其所使用的核燃料是铀）已与水电、火电一起构成世界能源的三大支柱。核能发电不会造成空气污染，也不会产生加重地球温室效应的二氧化碳，运输和储存都很方便。

(2) 核聚变：核能中聚变能是一种无限、清洁、安全的理想能源，具有安全、无污染、高效的优点。目前人类已经可以实现不受控制的核聚变，如氢弹的爆炸，但尚未可以将能量控制和有效利用。

（四）生物工程技术

是20世纪70年代初开始兴起的一门新兴的综合性应用学科，是以生物学（特别是其中的微生物学、遗传学、生物化学和细胞学）的理论和技术为基础，结合化工、机械、电子计算机等现代工程技术，充分运用分子生物学的最新成就，自觉地操纵遗传物质，定向地改造生物或其功能，短期内创造出具有超远缘性状的新物种，再通过合适的生物反应器对这类“工程菌”或“工程细胞株”进行大规模的培养，以生产大量有用代谢产物或发挥它们独特生理功能一门新兴技术。主要包括基因工程、细胞工程、发酵工程和酶工程。生物工程的实际应用主要包括：

1. 杂交水稻

杂交水稻指选用两个在遗传上有一定差异，同时它们的优良性状又能互补的水稻品种，进行杂交，生产具有杂种优势的第一代杂交种。1973年，袁隆平培育第一个杂交水稻品种“南优二号”；1974年，袁隆平研究籼型水稻成功。袁隆平被誉为“世界杂交水稻之父”，西方媒体称杂交水稻为“东方魔稻”、“第二次绿色革命”

2. 转基因食品

转基因食品是利用现代分子生物技术，将某些生物（包括动物和植物）的基因转移到其他物种中去，改造生物的遗传物质，使其在形状、营养品质、消费品质等方面能够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

3. 克隆技术

克隆技术含义是无性繁殖，是利用生物技术由无性生殖产生与原个体有完全相同基因组的后代的过程。科学家把人工遗传操作动物繁殖的过程叫克隆。

4. 干细胞技术

又称为再生医疗技术，是指通过对干细胞进行分离、体外培养、定向诱导、甚至基因修饰等过程，在体外繁育出全新的、正常的甚至更年轻的细胞、组织或器官，并最终通过细胞组织或器官的移植实现对临床疾病的治疗。

（五）航天航空技术

1. 导弹和“两弹一星”

导 弹	1960年11月5日	中国仿制的第一枚近程导弹发射成功
	1964年6月29日	中国自行设计制造的中近程导弹试验成功
	1971年9月10日	我国研制的第一枚洲际导弹首次飞行成功
两 弹 一 星	1964年10月16日	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成为世界上第五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
	1967年6月17日	中国第一枚氢弹爆炸成功
	1970年4月24日	我国用“长征一号”运载火箭成功发射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东方红一号”，宣告我国进入航天时代

2. 航天发射场

我国共有四大航天发射场，分别是海南文昌、甘肃酒泉、山西太原、四川西昌。

四大发射场	主要任务
文昌卫星发射中心	主要承担地球同步轨道卫星、大质量极轨卫星、大吨位空间站和深空探测卫星等航天器的发射任务
酒泉卫星发射中心	主要担负火箭、卫星、飞船的测试发射和测量控制任务，可同时执行飞船、卫星和火箭的发射任务，它是中国唯一的载人航天发射场
太原卫星发射中心	中国试验卫星、应用卫星和运载火箭发射基地之一，主要承担太阳同步轨道和极地轨道航天器发射任务
西昌卫星发射中心	主要承担地球同步轨道卫星发射任务的航天发射基地，担负通信、广播、气象卫星等实验发射和应用发射任务。它是中国目前对外开放中规模最大、设备技术最先进、承揽外星发射任务最多、具备发射多型号卫星能力的新型航天器发射场

3. 航空航天工程

1999年9月-2003年初	“神州号”无人飞船四次升空并安全着陆
2003年10月15日	神舟五号载人飞船把杨利伟送入太空并返回。首次载人航天飞行的圆满成功，标志着我国成为继俄罗斯和美国之后世界上第三个将人类送入太空的国家，跻身世界航天科技大国之列
2005年10月12日	神舟六号载人飞船把费俊龙、聂海胜送入太空并返回
2008年9月25日	神舟七号载人飞船把翟志刚、刘伯明、景海鹏送入太空并返回
2011年11月1日	神舟八号无人飞船
2012年6月16日	神舟九号载人飞船把景海鹏、刘旺、刘洋送入太空并返回
2013年6月11日	神舟十号载人飞船把聂海胜、张晓光、王亚平送入太空并返回
2016年10月17日	神舟十一号载人飞船把景海鹏、陈冬送入太空并返回

4. 探月工程

嫦娥一号	2007年10月24日“嫦娥一号”发射成功；11月26日，中国首次月球探测工程第一幅月面图像通过新华社公布 2008年11月12日，其公布“中国第一幅全月球影像图”，这是世界上已公布的月球影像图中最完整的一幅影像
嫦娥二号	2010年10月1日，“长征”三号丙运载火箭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把“嫦娥二号”卫星成功送入太空 2011年8月25日，“嫦娥二号”在世界上首次实现从月球轨道出发，受控准确进入日

	地拉格朗日L2点的环绕轨道 2012年12月13日，“嫦娥二号”受控飞抵距地球约700万千米远深空 2014年2月14日，“嫦娥二号”卫星再次刷新我国深空探测最远距离记录，达到7000万千米
嫦娥三号	2013年12月2日，“嫦娥三号”被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从西昌卫星发射中心成功发射 12月14日，“嫦娥三号”成功实施月面软着陆；12月15日，玉兔号月球车实现月面巡视勘察，我国成为世界上第3个成功实现航天器地外天体软着陆的国家 2014年1月15日，“嫦娥三号”着陆器飞控工作顺利转入长期管理模式

5.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中国自行研制开发的区域性卫星定位与通信系统，是继美国GPS、俄罗斯格洛纳斯、欧洲伽利略之后，全球第四大卫星导航系统。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既能提供高精度、高可靠的定位、导航和授时服务，还具备短报文通信、差分服务和完好性服务特色。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包括北斗一号和北斗二号两代导航系统。其中北斗一号用于中国及其周边地区的区域导航系统，北斗二号是类似美国GPS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2007年4月中国成功发射了第一颗北斗导航卫星。到2020年前后，将建成由5颗地球静止轨道卫星和30颗非地球静止轨道卫星组成的北斗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提供覆盖全球的高精度、高可靠的定位、导航和授时服务。

第二章 文学文化常识

第一节 文学常识

一. 上古时期

上古时期的神话传说

(1) 所谓神话，是指上古时代的人们，对其所接触的自然现象、社会现象所幻想出来的艺术意味的解释和描叙的集体口头创作。

(2) 上古神话的主要内容有：

解释自然现象：女娲补天、女娲造人、盘古开天

反映人类同自然斗争：大禹治水、后羿射日、精卫填海

反映社会斗争：黄帝战蚩尤

(3) 记载上古神话的主要作品：《淮南子》、《山海经》、《庄子》等。

二. 先秦时期

1. 诗歌总集

第一部《诗经》(*)：

(1) 《诗经》是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共收入西周到春秋时期的诗歌 305 篇。

(2) 在先秦，《诗经》统称为《诗三百》或《诗》，直到汉武帝时期，儒学者将其奉为经典，才名为《诗经》。

(3) 《诗经》内容上分为“风”、“雅”、“颂”三个部分；形式上以四言为主，手法上分为“赋”、“比”、“兴”。

(4) 《诗经》名篇有：《硕鼠》、《伐檀》、《关雎》等。

(5) 《诗经》奠定了我国古典诗歌的现实主义基础。

(6) 《诗经》名句：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 言者无罪，闻者足戒。

一日不见，如三秋兮。 / 靡不有初，鲜克有初。

第二部《楚辞》：

(1) 楚辞是战国时期以屈原为首的楚国人在本国民歌基础上创造的一种新的诗体。

(2) 《楚辞》是汉人刘向将楚国屈原、宋玉以及汉代的东方朔、淮南小山和他自己的诗歌编成的一个集子。它是继《诗经》之后的又一部诗歌总集，有诗歌 17 篇，其中屈原的作品占绝大多数。

2. 屈原

屈原，名平，字原，战国时期楚国人，出身贵族。他“博闻强记，明于治乱，娴于辞令”，政治上主张修明法度，联齐抗秦，遭保守派反对，先后两次被放逐(前——汉北；后——江南洞庭)。公元前 278 年夏历五月五日投汨罗江而死。屈原是我国第一位伟大的爱国主义诗人，他的诗抒发了忧国忧民的情怀和不能施展抱负的愤懑。

著名文章：《离骚》、《天问》、《九章》、《九歌》等。

《离骚》是屈原的代表作，是一首不朽的浪漫主义杰作，也是我国古代第一首抒情诗(第一首叙事诗是汉代的《孔雀东南飞》)。诗中的名句是：“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它奠定了我国古典诗歌的浪漫主义基础。我国诗歌史上常有“风骚”并称。“风”指的是《诗经·国风》，“骚”指的是《离骚》。

3. 先秦散文

历史：

(1) 《尚书》：上古之书，记言古史，上自唐虞，下到商周。作者不详。

(2) 《春秋》：我国第一部编年体史书，内容为从鲁隐公到鲁哀公共 240 多年的历史，孔子编订，记事简单，类似现在的新闻标题。

(3) 《左传》：我国第一部记事详备的编年体史书，是为春秋做传的，记事比《春秋》多 13 年，作者是鲁国的史官左丘明。

(4) 《国语》：我国最早的国别体史书，内容为从周穆王到周贞定王 500 多年的历史。相传作者为左丘明。

(5) 《国策》又名《战国策》，是战国时期的史料汇编，国别体史书，共 12 策 33 篇。西汉刘向编订。

4. 诸子百家 (*)：

(1) 《论语》：儒家经典。孔子弟子编纂。反映孔子思想(礼治)，20 篇。

孔子，名丘，字仲尼，鲁国人，儒家创始人。

(2) 《孟子》：儒家经典。孟子著，反映孟子思想(仁政)，7 篇。

孟子，名轲，字子舆，鲁国人，儒家重要人物。

(3) 《荀子》：儒家著作。荀子著，反映荀子思想(唯物主义)，32 篇。

荀子，名况，后人尊称“荀卿”，赵国人，儒家最后的代表人物。

(4) 《墨子》：墨家重要著作。墨子及弟子著，反映墨子思想(兼爱)，53 篇。

墨子，名翟，鲁国人，墨家创始人。

(5) 《老子》：即《道德经》，道家经典。老子著，反映老子思想(无为)81 章。

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阳，楚国人，道家创始人。

(6) 《庄子》：即《南华经》，道家经典，反映庄子思想(清净无为)，33 篇。

庄子，名周，宋国人，道家学派重要人物。

(7) 《韩非子》：法家重要著作。韩非著，反映韩非思想(法治)，55 篇。

韩非，韩国人，先秦法家集大成者。

(8) 《孙子》：即《孙子兵法》，孙子著。我国第一部军事理论著作，13 篇。

孙子，名武，字长卿，齐国人，我国古代军事家。

(9) 《吕览》：即《吕氏春秋》，杂家代表著作。吕不韦及门人编写，160篇。

吕不韦，韩国商人，曾为秦国相国。

三：两汉时期

1. 汉赋与汉乐府民歌

(1) 汉赋

“赋”是介于诗歌和散文之间的一种文体，属于韵文。

形成期(汉初——汉武帝)多为书写悲愤之情的“骚体赋”，有贾谊的《吊屈原赋》、枚乘的《七发》等。

全盛期(汉武帝——顺帝)多为歌功颂德的长篇“大赋”，有司马相如的《子虚·上林赋》、班固的《两都赋》和杨雄的《甘泉赋》等。

转变期(汉顺帝——汉末)多为篇幅较小的抒情“小赋”，有张衡的《二京赋》、蔡邕的《述行赋》等。
乐府民歌的佳作：《陌上桑》、《孔雀东南飞》、《长歌行》等。

“汉赋四大家”：杨雄、司马相如、班固、张衡。

(2) 汉乐府民歌

“乐府”是两汉时期的音乐机构。它的任务有两个：一是将文人歌功颂德的诗制成曲谱并演奏；二是采集民歌。后来，乐府就成了民歌的代名词。乐府民歌的最大特点是写现实生活，叙事性强。

《孔雀东南飞》是我国第一首长篇叙事诗(第一首长篇抒情诗是《离骚》)，它与北朝的《木兰诗》合称为“乐府双壁”。

2. 《史记》与《汉书》(*)

(1) 《史记》

司马迁，字子长，西汉著名史学家和文学家。20岁开始漫游，32岁继父职为太史令，42岁开始写《史记》。后因李陵(李广之孙)降匈奴一事得罪汉武帝受宫刑并下狱。出狱后发愤著书，历经十多年，完成《史记》。司马迁还有辞赋8篇和著名的散文《报任安书》。

《史记》又叫《太史公书》，是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全书共130篇，52万余字，分为本纪(12)、世家(30)、列传(70)、书(8)、表(10)五部分，记载了从传说中的黄帝到汉武帝长达3000年的历史。《史记》既是史学巨著，又是文学巨著，鲁迅赞其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

名句：失之毫厘，谬以千里。/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智者千虑，必有一失。/不鸣则已，一鸣惊人。/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

(2) 《汉书》

班固，字孟坚，东汉史学家、文学家，其父班彪曾撰《史记后传》。班固曾被诬入狱，其弟班超替其力辩，出狱后任兰台史令，奉诏写史，历经20余年，完成《汉书》。班固也是东汉著名的辞赋家，著有《两都赋》。

《汉书》是一部纪传体断代史(西汉)。全书共100篇，分为帝记(12)、列传(70)、表(8)、志(10)四部分，记载了从汉武帝到王莽共229年历史。

名句：绳锯木断，水滴石穿。/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

四：唐宋时期

1. 唐诗：李白和杜甫

(1) 李白

李白《蜀道难》、《将进酒》、《行路难》、《梦游天姥吟留别》、《静夜思》等善于以豪迈的笔墨描绘祖国的壮丽河山，写了许多雄奇豪放、想象丰富、瑰丽多彩的优秀诗篇，成为中国古典浪漫主义诗歌的高峰。

(2) 杜甫

杜甫《三吏》、《三别》、《春望》、《北征》、《茅屋为秋风所破歌》等作品揭露了社会矛盾、政治腐败，反映了人民深重的苦难，表现了忧国爱民的思想感情。语言精炼，诗风沉郁。在思想和艺术性上都取得了极高的成就，成为中国古代诗歌的现实主义高峰。

2. 宋词

豪放派代表人物：苏轼、辛弃疾；

婉约派代表人物：柳永、李清照；

花间派代表人物：温庭筠。

3、唐宋八大家（*）：

韩愈、柳宗元、欧阳修、苏洵、苏轼、苏辙、王安石、曾巩。

五：元明清时期

1. 元曲四大家：

关汉卿、白朴、马致远、郑光祖。

2. 明清小说

（明）罗贯中《三国演义》

（明）施耐庵《水浒传》

（明）吴承恩《西游记》

（明）兰陵笑笑生《金瓶梅》

（明）冯梦龙“三言”：《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

（明）凌蒙初“二拍”：《初刻拍案惊奇》、《二刻拍案惊奇》

（清）曹雪芹《红楼梦》

（清）吴敬梓《儒林外史》

（清）蒲松龄《聊斋志异》

3. 现代文学（*）

鲁 迅：现代文学家。他的《狂人日记》是现代文学史上的第一篇白话小说，中篇小说《阿 Q 正传》塑造了辛亥革命前后农村贫困农民阿 Q 的艺术形象，表现了用“精神胜利法”自我安慰、不图反抗的“国民的弱点”，短篇小说集《呐喊》和《彷徨》则奠定了中国现实主义小说的坚实基石，还有散文集《朝花夕拾》和《野草》。

郭沫若：现代文学家。代表作有诗集《女神》、历史剧《屈原》、《蔡文姬》等。

茅 盾：现代文学家。代表作有中篇小说《蚀》三部曲、长篇小说《子夜》等。

巴 金：现代文学家。代表作有长篇小说《激流三部曲》（《家》《春》《秋》）等。

老 舍：现代小说家、剧作家。代表作有长篇小说《骆驼祥子》，话剧《茶馆》等。文笔朴实、幽默，富有浓郁的北京地方特色，是“京派”文学的代表人物。

叶圣陶：现代文学家。代表作有长篇小说《倪焕之》、童话集《稻草人》等。

徐志摩：现代诗人，新月诗派的主要代表。代表作有诗集《志摩的诗》、《翡冷翠的一夜》，散文集《落叶》等。

闻一多：现代诗人，新月诗派的代表，提倡新格律诗。代表作有诗集《红烛》、《死水》。

朱自清：现代散文家、诗人。代表作有诗文集《踪迹》、散文集《背影》等。

郁达夫：现代文学家。代表作有小说集《沉沦》等，作品表现了青年的爱国情绪、劳动者的不幸命运和悲惨生活，情调感伤激愤。

冰 心：现代文学家。代表作有诗集《繁星》、《春水》，散文《寄小读者》、《小桔灯》、《樱花赞》等。

赵树理：现代作家。代表作有短篇小说《小二黑结婚》，中篇小说《李有才板话》等。

孙 犁：现代作家。代表作有《荷花淀》、《白洋淀纪事》，长篇小说《风云初记》等。

第二节 文化常识

1、古代科举考试（起于隋代，盛于明清，清光绪三十一年废止）

院试又叫“童试”，县级考试，童生参加，考上为“生员”，即“秀才”。

乡试又叫“秋闱”，省级考试，生员参加，考上为“举人”。

会试又叫“春闱”，国家级考试，举人参加，考上为“贡士”。

殿试国家级考试，皇帝主考，贡士参加，考上为“进士”。其中，第一名叫“状元”，第二名叫“榜眼”，第三名叫“探花”。

2、古代年龄称谓（*）

襁褓：未满周岁的婴儿

孩提：2~3岁的儿童

垂髫：幼年儿童（又叫“总角”）

豆蔻：女子13岁

及笄：女子15岁

加冠：男子20岁（又“弱冠”）

而立之年：30岁

不惑之年：40岁

知命之年：50岁（又“知天命”、“半百”）

花甲之年：60岁

古稀之年：70岁

耄耋之年：80、90岁

颐之年：100岁

3、古代的刑罚

黥刑：又叫“墨刑”，额颊上刺字涂墨

炮烙：将人烧烤死

劓刑：割鼻子

车裂：又叫“五马分尸”

笞刑：又叫“杖刑”，打板子（背、腿、臀）

汤镬：将人煮死

刖刑：将脚砍掉

腰斩：从腰部斩断

宫刑：又叫“腐刑”，去掉男子生殖器

凌迟：又叫“千刀万剐”

膑刑：剔去膝盖骨

弃市：暴尸街头

大辟：砍头

4、古代主要节日

元日：正月初一，一年开始

人日：正月初七，主小孩

上元：正月十五，张灯为戏，又叫“灯节”

社日：春分前后，祭祀祈祷农事

寒食：清明前两日，禁火三日（介子推）

清明：四月初，扫墓、祭祀

端午：五月初五，吃粽子，划龙舟（屈原）

七夕：七月初七，妇女乞巧（牛郎织女）

中元：七月十五，祭祀鬼神，又叫“鬼节”

中秋：八月十五，赏月，思乡

重阳：九月初九，登高，插茱萸免灾

冬至：又叫“至日”，节气的起点

腊日：腊月初八，喝“腊八粥”

除夕：一年的最后一天的晚上，辞旧迎新

5、古代官职

(1) 词语

类别：	除、拜	迁、擢	谪、左迁	罢、黜	征、辟	出、徙	乞骸骨
含义：	授官	升官	降官	免官	招聘京官	调任地方官	大臣辞职

(2) 六部：汉以后的中央官职，各部长官为尚书，副职为侍郎。

吏部：	官职、任免、升调等	刑部：	司法、刑狱、案件等	户部：	土地、税收、户口等
兵部：	军事、军队、边防等	礼部：	典礼、科举、学校等	工部：	工程、营造、水利等

6、古代纪年法（*）

天干：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地支：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干支纪年用“天干”和“地支”一一相配来纪年的方法。其特点是：

- A. 天干和地支各一位组成一个纪年，如“甲子年”、“乙丑年”等。
- B. 天干和地支的相配永远是单数对单数、双数对双数，不可能出现奇偶相组合。
- C. 60年一循环，周而复始。

年号纪年从汉武帝起，帝王即位都有年号，后就用帝王年号来纪年。如：康熙元年等。

王公年次纪年用于春秋战国时代的一种纪年方法，如：赵惠文王十六年。

7、中国文化史上的“第一”（*）

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作者不详

第一部军事著作：《孙子兵法》春秋·孙武

第一部国别体史书：《国语》春秋·左丘明

第一部编年体史书：《春秋》春秋·孔子

第一部记事详备的编年体史书：《左传》春秋·左丘明

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史记》西汉·司马迁

第一部断代史：《汉书》东汉·班固

第一首长篇叙事诗：《孔雀东南飞》作者不详

第一首长篇抒情诗：《离骚》战国·屈原

第一部字典：《说文解字》东汉·许慎

第一部词典：《尔雅》汉代经师汇集

第一部语法书：《马氏文通》清·马建忠

第一部系统的文学理论专著：《文心雕龙》南朝·刘勰

现代第一篇白话小说：《狂人日记》现代·鲁迅

现代第一部新诗集：《女神》现代·郭沫若

第一部药典：《神农本草经》汉·作者不详

第一部语录体著作：《论语》春秋·孔子

第一部神话小说：《搜神记》晋·干宝

第一部笔记小说：《世说新语》南朝·刘义庆

第一部最大的断代诗选：《全唐诗》集体创作

第一部中医学典籍：《黄帝内经》战国·作者不详

第一部农业百科全书：《齐民要术》北魏·贾思勰

第一部茶叶专著：《茶经》唐·陆羽

第一部汇编古代文化典籍的书：《永乐大典》明·解缙等编

8、其他

(1) “四书”：《大学》、《中庸》、《论语》、《孟子》四部书的合称。

(2) “初唐四杰”：王勃、杨炯、卢照邻、骆宾王。

(3) “竹林七贤”：嵇康、阮籍、山涛、向秀、阮咸、刘伶、王戎。

(4) 我国诗歌史上的“双壁”：《孔雀东南飞》、《木兰诗》。

(5) 中国十大古典名曲：《高山流水》、《广陵散琴曲》、《平沙落雁》、《梅花三弄》、《十面埋伏》、《夕阳箫鼓》、《渔樵问答》、《胡笳十八拍》、《汉宫秋月》、《阳春白雪》。

(6) 我国的三大国粹：中国画、中国医学、中国京剧。

- (7) “第一”的雅称：桂冠、鳌头、问鼎、领衔、榜首、夺魁、夺标、执牛耳。
- (8) 我国的四大名亭：醉翁亭、陶然亭、爱晚亭、湖心亭。
- (9) 我国古代四大书院：岳麓书院、白鹿洞书院、嵩阳书院、应天书院。
- (10) 我国创作诗歌最多的诗人：南宋的陆游。
- (11) 我国山水诗的鼻祖：南北朝的谢灵运。
- (12) 我国田园诗的开创者：东晋的陶渊明。
- (13) 三曹：曹操、曹丕、曹植。
- (14) 王孟：王维、孟浩然（唐代田园诗的代表人物）。
- (15) 小李杜：杜牧、李商隐。

第三章 生活常识

一、安全常识

(一) 地震逃生

1. 地震前应做的准备

学习地震基本急救知识；制订家庭、学校应急预案，开展家庭、学校一分钟紧急避险、撤离与疏散的演练活动；备好防震应急包，配齐应急物品（如药品、食品、饮料、电筒、口罩等）。

2. 地震到来时，来不及撤离应就近避震：

在家里，应躲在坚固的家具下，或者卫生间等小开间处；在工厂，因就近躲在机器下，或者小房间等处；在学校，应尽快躲在书桌下面，或者教室的墙角处；在室外，应尽量去空旷的地方，或者在路中间，不要在高楼、烟筒下；注意躲避时一定要避开外墙、窗户。

3. 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要切断电源、气源，防止火灾发生。

4. 实施自救

如有受伤，要用简易的办法包扎伤口，以免失血太多，造成昏迷。同时要节约饮食，防震包的水和食品一定要节约使用，尽量寻找食品和饮用水。

5. 对幸存者的特殊护理

蒙上眼睛，使其避免强光的刺激；不可突然接受大量新鲜空气，不可一次进食过多；避免被救人员情绪过于激动。

(二) 火灾逃生

1. “五要”

要保持镇静以便选择正确的逃生方式和方向；要用湿毛巾捂住口鼻，采取低姿爬行的方式向安全地带撤离；要按疏散标志沿楼梯通道安全疏散；要在逃生过程中留意身边环境，让自己暴露在阳台、窗口等易被人发现的地方；要学会使用求救信号，白天可以向窗外晃动鲜艳的衣物，晚上可以用手电筒不停地在窗口闪动或者敲击东西。

2. “五不要”

不要通过电梯逃生；不要钻床底、衣橱、阁楼；不要盲目跳楼；不要盲目跟随别人逃生；不要习惯往低处逃生。

二、急救常识

事故名称	急救方法
出血	可以把身上的衣服撕成布片，对出血的伤口进行局部加压止血
流鼻血	身体微微前倾，并用手指捏住鼻梁下方的软骨部位，持续5-15分钟。放一个小冰袋

	在鼻梁上也有迅速止血的效果
骨折	现场可以找块小夹板、树枝等物，对患肢进行包扎固定
头部创伤	把伤者的头偏向一边，不要仰着，因为这样会引起呕吐，极易造成伤者窒息
腹部创伤	将干净容器扣在腹壁伤处，防止发生腹腔感染
呼吸心跳停止	及时对伤者进行口对口的人工呼吸，并进行简单的胸外按压
触电	迅速切断电源；找不到闸门，用绝缘物挑开电线；立即将触电者抬到通风处；可用盐水或凡士林纱布包扎局部烧伤处
轻度足踝扭伤	应先冷敷患处，24小时后改用热敷，用绷带缠住足踝，把脚垫高，即可减轻症状
烫伤	立即将被烫部位放置在流动的水下冲洗或用凉毛巾冷敷；不能采用冰敷的方式治疗烫伤
被狗咬伤	应在伤口上下5厘米处用布带勒紧，用吸奶器将污血吸出，然后用肥皂水冲洗伤口。咬人的狗应加隔离，一旦确诊为携带狂犬病毒，应立即处死
煤气中毒	应尽快打开门窗，迅速离开现场。如已全身无力，要赶紧趴在地上，爬至门边或窗前，打开门窗呼救。发现他人煤气中毒，应立即打开门窗，将患者抬离现场。中毒者如呼吸、心跳不规则或停止，需马上进行体外心脏按压和口对口的人工呼吸，并送往医院抢救
小儿抽风	不宜惊慌失措，乱摇患儿，以致加重病情，不要灌水喂汤，以免吸入气管。应打开窗户，解开患儿上衣让呼吸通畅。将筷子用布包裹塞入患儿上下牙之间以免咬破舌头。发高烧引起的抽风，可用毛巾蘸冷水敷于额部。详细记录抽风的时间、症状，立即送医院治疗

三、其他生活常识

1. “月晕而风，础润而雨”：大风来临时，高空中气温迅速下降，水蒸气凝结成小水滴，这些小水滴相当于许多三棱镜，月光通过这些“三棱镜”发生色散，形成彩色的月晕，故有“月晕而风”之说。础润即地面反潮，大雨来临之前，空气湿度较大，地面温度较低，靠近地面的水汽遇冷凝聚为小水珠，另外，地面含有的盐分容易吸附潮湿的水汽，故地面反潮预示大雨将至。

2. 家庭节约用电小常识

(1) 照明节电：日光灯具有发光效率高、光线柔和、寿命长、耗电少的特点，一盏14瓦节能日光灯的亮度相当于75瓦白炽灯的亮度，所以用日光灯代替白炽灯可以使耗电量大大降低。

(2) 电视机节电：电视机的最亮状态比最暗状态多耗电50%—60%；音量开得越大，耗电量也越大。所以看电视时，亮度和音量应调在人感觉最佳的状态，不要过亮，音量也不要太大。电视机关上后，还应把插头从电源插座上拔下来。

(3) 电冰箱节电：电冰箱应放置在阴凉通风处，绝不能靠近热源，以保证散热片很好地散热。使用时，尽量减少开门次数和时间。电冰箱内的食物不要塞得太满，食物之间要留有空隙，以便冷气对流。准备食用的冷冻食物，要提前在冷藏室里慢慢融化，这样可以降低冷藏室温度，节省电能消耗。

(4) 洗衣机节电：洗衣机的耗电量取决于电动机的额定功率和使用时间的长短。电动机的功率是固定的，所以恰当地减少洗涤时间，就能节约用电。

(5) 电风扇节电：一般扇叶大的电风扇，电功率就大，消耗的电能也多。同一台电风扇的最快档与最慢档的耗电量相差约40%，在快档上使用1小时的耗电量可在慢档上使用将近2小时。所以，常用慢速度，可减少电风扇的耗电量。

3. 重金属污染：重金属污染指由重金属或其化合物造成的环境污染。环境污染方面所说的重金属主要是指汞（水银）、镉、铅、铬以及类金属砷等生物毒性显著的重元素。重金属不能被生物降解，相反却能在食物链的生物放大作用下，成千百倍地富集，最后进入人体。

4. 飞机人工降雨：向云层喷干冰（固态二氧化碳）使之降雨，在这个过程中，干冰升华使周围的空气

温度降低，使水蒸气液化成小水滴或凝华成小冰晶，落到地面就形成雨。

5. 泡沫灭火器原理：泡沫灭火器内有两个容器，分别盛放两种液体，它们是硫酸铝和碳酸氢钠溶液，分别放置在内筒和外筒，内筒内为硫酸铝 $\text{Al}_2(\text{SO}_4)_3$ ，外筒内为碳酸氢钠 NaHCO_3 ，两种溶液互不接触，不发生任何化学反应。（平时千万不能碰倒泡沫灭火器）当需要泡沫灭火器时，把灭火器倒立，两种溶液混合在一起，就会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碳气体。除了两种反应物外，灭火器中还加入了一些发泡剂。打开开关，能喷射出大量二氧化碳以及泡沫，能黏附在燃烧物品上，使燃着的物质与空气隔离，并降低温度，达到灭火的目的。

6. 纳米：纳米是一个物理学上的度量单位，1 纳米是 1 米的十亿分之一。当物质到纳米尺度以后，大约是在 1~100 纳米这个范围空间，物质的性能就会发生突变，出现特殊性能。

7. 转基因食品：是利用现代分子生物技术，将某些生物（包括动物和植物）的基因转移到其他物种中去，改造生物的遗传物质，使其在形状、营养品质、消费品质等方面向人们所需要的目标转变。

8. 发酵工程：又称微生物工程，它是利用微生物的某种特定功能，通过现代化工程技术手段产生有用物质或直接地把微生物应用于工业生产的一种技术体系。发酵工程是生物技术实现工业化的基础。

9. 绿色食品：是指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无污染、安全、优质、营养类食品，是一种在保护环境、保护生态前提下的经济行为。

10. 细胞工程：是应用细胞生物学和分子生物学的方法，按照人们的设计，有计划地改变或创造细胞内的遗传物质，从而达到控制或改变细胞的功能，快速繁育或培养新的优良品种的技术。它包括：（1）体细胞杂交技术；（2）核移植技术；（3）干细胞技术；（4）诱导改变染色体数目的技术。

11. 低碳经济：是指在可持续发展理念指导下，通过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产业转型、新能源开发等多种手段，尽可能地减少煤炭、石油等高碳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达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的一种经济发展形态。

12. 超导材料：荷兰物理学家昂尼斯发现，某些金属、合金和化合物，在温度降到绝对零度附近某一特定温度时，它们的电阻率突然减小到无法测量。这一现象叫做超导现象，能够发生超导现象的物质叫做超导体。零电阻和抗磁性是超导体的两个重要特性。使超导体电阻为零的温度，叫超导临界温度。



第五部分 省情省况

一、世界与自然文化遗产及著名景点

1. 泰山——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遗产

泰山位于山东省泰安市中部，素有“五岳之首”之称。传说泰山为盘古开天辟地后其头颅幻化而成，因此中国人自古崇拜泰山，有“泰山安，四海皆安”的说法。历代帝王君主多在泰山进行封禅和祭祀，各朝文人雅士亦喜好来此游历，并留下许多诗文佳作。1987年，泰山以其雄浑博大的气势和丰富灿烂的文化，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遗产名录。

泰山，古称岱山，亦名岱宗，春秋时改称今名，因地处东部，亦称东岳。主峰在泰安城北，海拔1545米，次于华山、恒山，居五岳第三位。因古人以东方为万物交替、初春发生之地，古之帝王每每要来泰山举行封禅大典，祭告天地，故有“五岳独尊”之说。泰山主景区分为丽（山麓）、幽（登山东路）、渺（山顶）、奥（后石坞一带）、旷（登山西路）五个游览区。著名的文物古迹有岱庙、王母池、红门宫、普照寺、斗母官、五松亭、南天门、碧霞祠、玉皇阁以及历代石刻，此外还有古代农民起义的遗址、孙中山奉安纪念碑和冯玉祥、范明枢墓等。

2. “三孔”——世界文化遗产

在孔子故乡曲阜市，由古代供奉祭祀孔子的孔庙、孔子嫡系后裔居住生活的孔府和世界规模最大、保存年代最久的人造园林——孔子家族墓地孔林组成的“三孔”，是中国历代纪念孔子、推崇儒学的表征，也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文化遗产。

孔庙：

孔庙于1994年12月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位于曲阜市城区内，是历代封建王朝祭祀孔子的地方，也是我国最古老的一座庙宇。它与北京故宫、河北承德避暑山庄并称为我国三大古建筑群。古建筑学家称之为“世界上唯一的孤例”。

孔庙始建于公元前478年。孔子死后的第二年，鲁哀公将其生前的居室改建为庙，“岁时奉祀”。自西汉以后，历代封建王朝不断对孔庙进行重修、扩建，使之规模越来越大。现存孔庙南北长1120米，东西宽114米，占地327.5亩，其建筑仿皇宫之制，前后九进院落，主要建筑物贯穿在一条南北中轴线上，从大成门起始分三路，其左右附属建筑作对称式的排列。全庙包括包括三殿、一阁、一坛、三祠、两庑、两堂、两斋、十七亭与五十四门坊等，建筑计466间，碑碣2000多块。其规模之宏大、气势之雄伟、历史之悠久，在国内外均属罕见。被建筑学家梁思成称为世界建筑史上的“孤例”，是海内外数千座孔庙的先河与范本。

孔府：

建于宋代，是孔子嫡系子孙居住之地，西与孔庙毗邻，占地约16公顷，共有九进院落，有厅、堂、楼、轩463间，旧称“衍圣公府”。西与孔庙毗邻，为历代衍圣公的官署和私宅。“衍圣公”是北宋至和二年（1055年）宋仁宗赐给孔子46代孙孔宗愿的封号。此后，世代承袭，传递32代，历时880余年。孔府是我国一座名副其实的宝库，府内收藏着大批珍贵历史文物，其中最著名的为“商周十器”。

孔林：

亦称“至圣林”，是孔子及其家族的专用墓地，林墙周长7千米，内有古树2万多株。在曲阜市城区北1.5千米。是孔子及其后裔的墓地。史载：“孔子死，葬鲁城北泗上。”那时还是“墓而不坟”。到了秦汉时期，虽将坟高筑，但仍只有少量的墓地和几家守林人，后来随着孔子地位的日益提高，规模越来越大。东汉桓帝永寿三年（157年），鲁相韩敕修孔子墓，在墓前造神门，以若干户供墓洒扫，“地不过一顷”。此后，历代帝王又不断赐给祭田、墓田，进行重修和扩建。自东汉至清，先后扩建重修13次，5次增植树木，3次扩展林地。到清康熙年间，面积已达3000余亩。孔林是我国规模最大、持续年代最长、保存最完整的氏族墓葬群和人工园林。

3. 长城山东段（齐长城）——世界文化遗产

长城（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天津、北京、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内

蒙古、新疆）于 1987 年 12 月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其中山东段即为齐长城。齐长城始建于春秋时期，距今已 2500 余年。西起平阴县，经肥城市、济南市、济南市莱芜区、淄博市博山区、临朐县、沂水县、安丘市、莒县、五莲县至胶州市。西起黄河，东至黄海，东西蜿蜒千余里，几乎把整个山东南北分为两半。经实地测量齐长城全长 618.893 公里，共翻越 1518 座山峰。

一些古籍文献中有齐长城的确切记录：《史记 苏秦列传》正义引《纪年》云：“梁惠王二十年，刘闵王筑防以为长城”。《水经注》汶水注（卷二十六）云：“梁惠成王二十年，齐长防以为长城。”《史记 赵世家》云：“（成侯）七年，侵齐至长城”。《吕氏春秋 权勋篇》云：“文侯可谓好礼士矣，……东胜齐于长城。”

齐长城在中国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具有很高的考古和旅游价值，它比公元前 459 年欧洲人修建的 79 公里长雅典壁垒早 200 余年，比秦长城早 400 余年，堪称“中国长城之父”、“世界壁垒之最”。

4. 大运河（山东段）

京杭大运河，自春秋吴国为伐齐国而开凿，隋朝大幅度扩修并贯通至都城洛阳且连涿郡，元朝翻修时弃洛阳而取直至北京。开凿到现在已有 2500 多年的历史。

京杭大运河是世界上里程最长、工程最大的古代运河，也是最古老的运河之一。它南起余杭（今杭州），北到涿郡（今北京），途经今浙江、江苏、山东、河北四省及天津、北京两市，贯通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水系，全长约 1797 公里。于 2014 年 6 月申遗成功，成为中国第 46 个世界遗产。



大运河山东段流经山东省枣庄、济宁、泰安、聊城、德州 5 市，全长 643 公里。尤其是台儿庄城内的 3 公里运河古道，是目前全国保存最为完好的古运河河段之一，被称为“活着的运河”。

二、历史文化名人

1. 至圣孔子

孔子（公元前 551—前 479 年），名丘，字仲尼，鲁国昌平陬邑（今山东曲阜东南）人。春秋末期的思想家、教育家和政治家，儒家学派的创始人，是对中国历史文化影响最大的人物之一，在全世界特别是在东南亚各国也有很大影响，是世界文化名人之一。孔子的思想学说主要汇集在《论语》中。

孔子一生思想学说的核心是“仁”。“仁”表现于现实生活之各种关系的具体准则，就是“礼”。孔子把礼视为维护旧等级制度的重要手段，认为它是区别华、夷的标志。对于周礼的完美，他赞叹不止。

政治上孔子提出实行德政。所谓德政，包括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即在经济上实行惠民政策，政治上对民宽刑罚而重教化。

孔子是中国历史上首创私人办学的教育家。他主张“有教无类”。孔子的教育目的是培养为统治阶级服务的知识分子。他把“文行忠信”作为教育的主要内容，把生产知识和劳动技能排斥在教学之外。孔子主张治学

先要立人，注意因材施教。

2. 亚圣孟子

孟子（约公元前 372—前 289 年），战国时期的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儒家思孟学派的代表人物；名轲，字子舆，鲁国邹（今山东邹县东南）人。被认为是孔子学说的继承者，有“亚圣”之称。

孟子政治思想的基点在于“民本”“仁政”和“王道”。他将孔子的德治思想发展为仁政学说，并成为其政治思想的核心。

孟子主张性善，他认为人人都有“善端”，即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称其为“四端”。孟子对于士阶层的要求是严格的，认为无论环境多么恶劣，都要奋发向上，把恶劣的环境当作磨练自己的手段。要做到“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成为一个真正的丈夫。如果遇到严峻的考验，应该“舍生取义”，宁可牺牲生命也不可放弃道德原则。

孟子一生的言行由他与其弟子万章、公孙丑等编辑成《孟子》一书。南宋朱熹将《孟子》与《论语》《大学》《中庸》并列，合称“四书”，成为封建社会的重要教材，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3. 科圣墨子

墨子（约公元前 476—前 390 年），战国初期思想家、墨家学派创始人。姓墨，名翟，鲁国人，曾为宋之大夫。墨子在政治上提出了“兼爱”“非攻”“尚贤”“尚同”“节用”“节葬”“非乐”等主张。“兼以易别”是他的社会政治思想的核心，“非攻”是其具体行动纲领。

4. 宗圣曾子

曾子（公元前 505 年—公元前 435 年），姒姓，曾氏，名参（shēn），字子舆，鲁国南武城（一说为山东省嘉祥县，一说为平邑县郑城镇）人。春秋末年思想家，孔子晚年弟子之一，儒家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夏禹后代。倡导以“孝恕忠信”为核心的儒家思想，“修齐治平”的政治观，“内省慎独”的修养观，“以孝为本”的孝道观至今仍具有极其宝贵的社会意义和实用价值。曾子参与编制了《论语》、撰写《大学》《孝经》《曾子十篇》等作品。曾子在儒学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后世尊为“宗圣”，成为配享孔庙的四配之一，仅次于“复圣”颜渊。

5. 兵圣孙武

字长卿，春秋末期齐国人。其主要活动时期为公元前 5 世纪末至公元前 4 世纪初。我国历史上著名的大军事家。他所撰写的《孙子兵法》，是我国古代军事名著，我国现存最早的兵书，历来被称为“兵学圣典”，置于《武经七书》之首，受到国内外的推崇。该书对军事学的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

6. 孙膑

名孙伯灵（山东孙氏族谱可查），是中国战国时期齐国的军事家，华夏族。出生于阿、鄄之间（今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北），是孙武的后代。孙膑曾与庞涓为同窗，因受庞涓迫害遭受膑刑，身体残疾，后在齐国使者的帮助下投奔齐国，被齐威王任命为军师，辅佐齐国大将田忌两次击败庞涓，取得了桂陵之战和马陵之战的胜利，奠定了齐国的霸业。唐德宗时将孙膑等历史上六十四位武功卓著的名将供奉于武成王庙内，被称为武成王庙六十四将。宋徽宗时追尊孙膑为武清伯，位列宋武庙七十二将之一。

7. 书圣王羲之

字逸少，琅琊临沂（今山东临沂）人。官至右军将军、会稽内史，世称“王右军”。东晋著名书法家、文学家。他处于完成汉字书体转变的晋代，在我国书法史上继往开来，影响巨大，号称“书圣”。代表作有被称为天下第一行书的《兰亭序》。

8. 词家辛弃疾

（1140 年 5 月 28 日—1207 年 10 月 3 日），字幼安，号稼轩，南宋著名将领、词人。辛弃疾是豪放派词人的代表，与苏轼合称“苏辛”，与李清照并称“济南二安”；他的代表作有《水龙吟 登建康赏心亭》《永遇乐 京口北固亭怀古》等。年仅二十一岁的辛弃疾曾聚集两千人起义抗金，之后仕途多舛，最终归隐上饶。1207 年，辛弃疾逝世，享年 68 岁，后赠少师，谥号忠敏。辛弃疾的词以其内容上的爱国思想，艺术上有创新精神，在文学史上产生了巨大影响。

9. 词家李清照

(1084—约1155年)，号易安居士，章丘(今属山东济南市)人。南宋杰出的女词人。早年随父住在汴京、洛阳，工书能文，兼通音律。诗、词、文兼擅，以词的成就最高，并有《词论》传世。在《词论》中提出词“别是一家”之说，强调协律，崇尚典雅，讲求情致，代表了传统的婉约词派的观点。词集名《漱玉词》。

10. 左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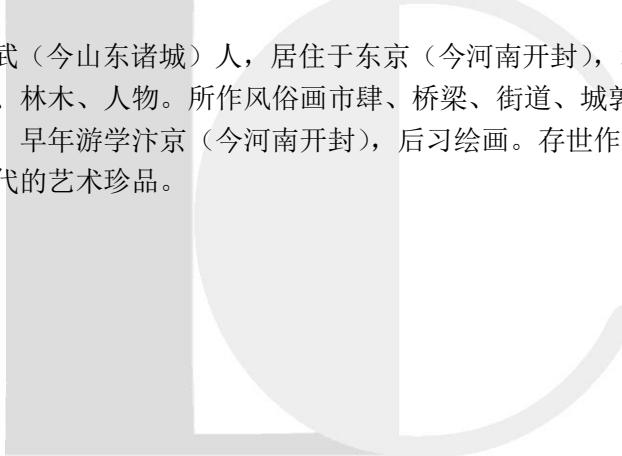
东周春秋末期鲁国都君庄(今山东省肥城市石横镇东衡鱼村)人。春秋末期史学家、文学家、思想家、散文家、军事家。与孔子同时或者比孔子年龄略长些。曾任鲁国史官，为解析《春秋》而作《左传》(又称《左氏春秋》)，又作《国语》。

11. 贾思勰

北魏益都(今属山东青州)人，生平不详，曾任高阳郡(治高阳，今属山东临淄)太守，是中国古代杰出的农学家。约在北魏永熙二年至东魏武定二年间(533—544)，贾思勰著成综合性农书《齐民要术》。

12. 张择端

字正道，汉族，琅琊东武(今山东诸城)人，居住于东京(今河南开封)，北宋绘画大师。宣和年间任翰林待诏，擅画楼观、屋宇、林木、人物。所作风俗画市肆、桥梁、街道、城郭刻画细致，界画精确，豆人寸马，形象如生自幼好学，早年游学汴京(今河南开封)，后习绘画。存世作品有《清明上河图》《金明池争标图》等，皆为我国古代的艺术珍品。



联创世华